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訓練總監部謹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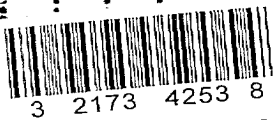
德國步兵操典



# 德國步兵操典 第三部

## 目錄

A 單重機關鎗.....	一
第一章 要則.....	一
第二章 卸下重機關鎗教練.....	四
整列.....	四
重機關鎗之分解.....	五
運動.....	六
陣地占領.....	二
据鎗法.....	三
瞄準.....	六
目錄.....	一



100  
E-16.51  
8

裝子彈	二一
高低及方向制限器之裝置	二二
射擊時重機關鎗之處置	二三
退子彈	二四
射擊解除	二六
障地變換	二六
第三章 繫駕車輛教練	二七
要 則	二七
第一乃至第三排之機關鎗車輛	二八
整 列	二八
乘車、下車	二九
重機關鎗之卸下及裝載	三〇

向手車上重機關鎗之卸下及裝載	三三
隨伴排之機關鎗車輛	三五
整 列	三五
乘車、下車	三六
重機關鎗之卸下及裝載	三八
解脫前車	四〇
接續前車	四一
馱馬作手馬之應用	四一
繁駕車輛之運動	四二
第一乃至第三排之車輛	四二
轉 向	四三
隨伴排之車輛	四四

第四章 馱馬教練.....	四四
要    則.....	四四
整    列.....	四五
重機關鎗之卸下及馱載.....	四七
戰鬪、休息時器具之卸下及馱載.....	四九
馱載單重機關鎗之運動及隊形.....	五二
在橫隊之重機關鎗.....	五三
在複縱隊之重機關鎗.....	五五
在一系列縱隊之重機關鎗.....	五六
在山地縱隊之重機關鎗.....	五六
第五章 戰鬪法.....	五八
B 重機關鎗排.....	六五

第一章 要 則	六五
第二章 隊形及隊形變換	六七
步兵機關鎗連之排	六七
獵兵機關鎗連之排	七五
第三章 射擊障地	八三
第四章 射擊指揮	八五
第五章 超 射	九〇
第六章 戰鬪法	九一
隨伴排	一〇八
<b>C 機關鎗連</b>	一〇九
第一章 要 則	一〇九
第二章 隊形及隊形變換	一〇九

步兵機關鎗連·····	一一〇
獵兵機關鎗連·····	一一六
第三章 戰鬪法·····	一二三
附圖 符號之說明(卷尾)·····	一二五

德國步兵操典 第三部 目錄 終

# 德國步兵操典 第三部

## A 單重機關鎗教練

### 第一章 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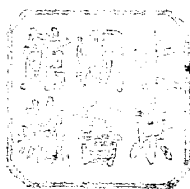
第一 對於各鎗手。須依重機關鎗鎗手之全操作并照攜帶兵器射擊教範（陸軍勤務令第二百四十號之a及c）教以馬鎗及短鎗之射擊。

鎗手通常僅於接戰時及爲搜索兵時。利用馬鎗、短鎗、手榴彈及白兵。

不用重機關鎗之其他教育。惟限於維持軍紀及屯營勤務要求上必要之程度。

優秀之兵卒。亦可代理鎗長。而鎗長須能代理排長。

照重機關鎗射擊教範。對於不參加機關鎗教練射擊之步兵及獵兵、機關鎗連之馭手并獵兵機關鎗連之馭馬馭手十五名。須施以保彈帶及追送彈藥之教育。





第二 卸下重機關鎗之全操作。必須以自由之姿勢實行。使鎗手之連繫動作圓活。

第三 迅速之卸下、長距離之連續搬送、以卸下之鎗通過障礙物、能避敵眼且巧妙之陣地占領。皆爲奇襲的而有效射擊開始之要件。故雖在夜暗、或裝着防毒面具時、亦須練習之。

第四 凡一切之運動、應巧於適合地形而實施之。

重機關鎗鎗手。對於敵眼。其不斷之努力。務須與他兵卒無稍差別。

第五 迅速之地形判斷、在夜暗時方位之識別、陣地之適當選擇、正當之目測及距離之測定、目標（尤以不意現出者）之迅速發見等。皆宜時加練習。期其嫻熟。否則重機關鎗在戰鬥中、不能爲有效之利用。故須依不間斷之練習。以增進兵卒之目力、及目標發見之熟練。

第六 對於重機關鎗鎗手。不可不使其練習陣地修改時必要鋤、鍬之使用。此際以十分發揚其兵器之射擊效力爲第一義。然後爲自己之掩護。始許利用鋤、鍬。

兵卒須速習得設備各陣地。且於屋上、屋內、樹上、壕及榴彈爆破孔內構設鎗巢。并由補助鎗架及附有瞄準具鎗架之射擊。

敵之空中搜索。爲指向其砲兵及迫擊砲之射擊。特努力發見我機關鎗陣地。蓋以十分知悉在步兵戰鬥指揮上機關鎗之價值也。故機關鎗務與周圍地完全適合。以避免由上空之視察。而其陰影。往往比鎗器告白其位置於敵者尤多。是以強烈日光所照之平地。必須避之。又於樹木、家屋、籬牆、及斷崖之陰影。可用作陣地占領及前進運動。因地形之自然的利用。無論在何時期。亦較應用人工的偽裝方法爲有利。但與其使此偽裝方法有利。勿甯使其無害之爲愈。則此使用。自應於周圍地作細密之觀察。如對於上空不能掩蔽之土工作業。尤易暴露於飛機。縱當微少之鋤、鍬作業時。地面之變更。亦須注意其完成前。以雜草、藁、灌木等充分被覆。使與本來之色無二。至車輛。亦對於上空之敵眼常能掩蔽。而其不規則且分離之配置。足使飛機之發見困難。地形之利用容易。故一切偽裝方法。宜預先行之。非當敵之航空機出現而始實施者也。

**第七** 屬於各鎗者。爲鎗長一、鎗手四。其配屬之兵卒。則爲追送及連絡之用。

鎗手。附以一至四之番號。第二鎗手爲瞄準手。第三鎗手。則於射擊陣地運送彈藥。第一鎗手保持排長及鎗長間之連絡。第四鎗手。關於地形之監察。援助鎗長。

第八 鎗長教育該鎗之鎗手。且在戰鬥間。依所屬排長之命令。或在獨立的時。基於其任務之權限。指揮該鎗。

爲重機關鎗束縛本來指揮者之鎗長。須受獨斷敢爲、迅速決心、且進而當責任之衝之模範的教育。

戰鬥間。鎗長之代理者。爲第二鎗手（瞄準手）。

第九 瞄準手。須爲富於自信、胆大、且有良好視力之優良重機關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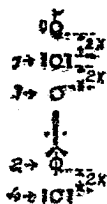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卸下之重機關鎗教練

### 整 列

第十 聞「靠機關鎗」之口令。鎗手依第一圖。就其位置休息。

卸下重機關鎗（在構成時）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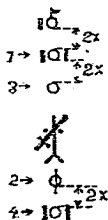
(註)汽管。由鎗長擡行。在穩時。使附加於前方之支脚成水平。在三脚架時。前支脚仍舊附加於前方。箱入水平之剝缺部。各支脚。則不抽出。握把。須提起之。

使各鎗手跪下或伏下時。須命令之。在跪下或伏下間。宜握箱之握把。

第十一 分解重機關鎗時。須依第二圖以取其位置。

卸下重機關鎗(已分解時)

第二圖



重機關鎗之分解

穩上之重機關鎗

第十二 聞「分解」之命令。第二鎗手弛結束具。第三鎗手弛鎗架之上部。其次第二鎗手已弛方

向槓桿之後。始抽出彈簧栓。此兩兵。握被套及握把。由槓卸下重機關鎗。第二鎗手接受該鎗。而在槓之後方。槓之後部支脚上。將握把向右。閉鎖槓桿向下。彈簧室向上。橫置於鎗架上。第三鎗手螺旋鎗架上。第二鎗手插入彈簧栓。

### 三脚架上之重機關鎗

聞「分解」之命令。第二鎗手先弛結束具。次弛方向槓桿及高低槓桿。與反轉鍵之嵌合向外。將重機關鎗約扛起一指。鎗口在鎗身駐具內向右旋迴。第二及第三鎗手。握鎗之被套及握把。由該駐具脫下。第二鎗手受領該鎗。將準星向上。在縱方向。置於三脚架之中央。使前部下方之匡角與導軌交叉。

第十三 依「構成」命令鎗手之動作。其在槓上及三脚架上之重機關鎗。與右爲反對順序。

### 運動

第十四 運動。僅以不裝子彈之重機關鎗實施。

### 各種搬送法

第十五 構成重機關鎗。在二人時。不以負帶、或應以負帶搬運之。在三人時。應攜行之。或在四人時。應於肩上擔送。抑應分解而搬送之。悉依戰況、地形、及應通過之距離而定。當搬送之際。指揮官須以適時命令全兵卒交代為原則。

不以負帶惟以二人為構成重機關鎗之搬送法

第十六 此方法。通常為樺上之重機關鎗所使用者。而在三腳架上之重機關鎗使用此方法。則為例外。

樺上之重機關鎗

聞「走」跑步走之口令。第二鎗手。在樺與端末之間。握後方支脚。第三鎗手。則在前方握前支脚之端末。

三腳架上之重機關鎗

第二鎗手。握重機關鎗之握把。第三鎗手。握抽出而固定前支脚之端末。

依負帶以二人為構成重機關鎗之搬送法

第十七 聞「擔鎗」之口令。鎗手則取跪勢。第二及三鎗手將負帶之革環懸於支腳端末。第一及

第四鎗手將負帶鈎於箱之握把。

三脚架上之重機關鎗。不以負帶搬送。

以三(四人)為構成重機關鎗之搬送法

第十八 聞「三人(四人)擔鎗」之口令。依第三圖或第四圖握重機關鎗及彈藥箱。

以三人而行搬送

以四人而行搬送

圖三第



圖四第



在四人之肩上而為樞上構成重機關鎗之搬送法

第十九 在避敵眼極遠距離之搬送時。若手車之利用為不利。則依第四圖。於四人之肩上搬運為宜。

馬鎗。將鎗口向外方擔之。

聞「四人擔鎗於肩」之口令。第一及第三鎗手將前方支脚置於肩上。第二及第四鎗手將後方支脚置於肩上。

三脚架上之重機關鎗。不於肩上搬運。

分解重機關鎗之搬送

樞上之重機關鎗

第二十 第二鎗手以隻手握握把而將重機關鎗擔於一肩。或近體以兩臂攜之。第三鎗手依第二四鎗手之補助。取跪射姿勢。擔樞於背上。兩手握前方支脚之前端。褥置於肩上。

三脚架上之重機關鎗

第二鎗手。如前條之所示。擔重機關鎗。第三鎗手。以第四鎗手之補助。依兵卒體格。定其支點。一面將前脚置於肩上。一面將三脚架擔於背上。或使頭部向後方。集束於肩上負擔之。

第二十一 運動。以散兵縱隊或散兵橫隊實施之。

第二十二 散兵縱隊。聞「散兵縱隊」之口令。形成如第一圖。或在分解重機關鎗時。形成如第二



圖。其距離。乃以命令爲之者。例如「×鎗——方向右之森林隅——距離五步——散兵縱隊——跑步走」是也。

距離之精密的維持。雖認爲無此必要時。而一鎗之鎗手。亦須常集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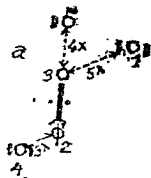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 散兵橫隊。聞「散兵橫隊」之口令。形成如第五圖或第六圖。例如「×鎗——方向赤色家屋——散兵橫隊——向前」是也。

散兵橫隊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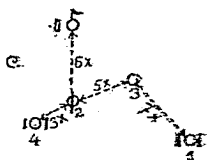
五 構成機關鎗 (a)

圖



本圖僅示以標準

第六 分解機關鎗 (c)



散兵橫隊之距離及間隔。不可在七步以上。

第二十四 在配屬兵卒之散兵縱隊及散兵橫隊之位置。由鎗長指示之。

第二十五 行進方向之變換。依記號或命令。或跟隨鎗長之後方實施。第二鎗手。若為鎗長之代理者。則負擔對於正當跟隨之責任。第一鎗手。傳達由鎗長所給與之記號。

第二十六 聞「向後轉走」之口令。在重機關鎗構成時。第二及第三鎗手。以鎗口常示行進方向為度旋轉之。第一及第四鎗手（在分解重機關鎗時。雖第二及第三鎗手亦然）。僅行轉回。鎗長。則向其鎗手之前方急行。

第二十七 聞「立定」「跪下」或「伏下」之口令。抑以記號代口令。鎗手即立定、跪下或伏下。將器具置於地上。

第二十八 應將構成重機關鎗牽曳於短距離上時。聞「牽曳」之命令。第二及第三鎗手。在樞者。握前方支脚之橫木（在三脚架者。握前方支脚之端末）。急動的牽曳重機關鎗向前方。第一及第四鎗手。務將箱遠置前方。而於其後方匍行。再置箱於前方。依狀況。以負帶之革環。鈎纏前方支脚之端末。牽曳其樞。又箱。亦有依同一方法者。至三脚架。則不以負帶牽曳之。

陣地占領

第二十九 聞「就陣地」之口令。或以記號代口令。重機關鎗。在鎗長所選定之位置而就陣地。鎗長。命令据鎗法（第三十）及射擊主力方向。「例如踞勢据鎗——方向。爲綠色之樹叢」是也。

重機關鎗架。務須固定之（在三脚架者更將踵鐵）。但於必要時。且依攜帶鐵使成水平。其在樞者爲尤然。反之。如在三脚架者。則依支脚之位置。自能容易調節。

重機關鎗。已經瞄準及裝子彈時（參照第四十）。汽管。則由鎗長固着於連結具。導向左後方。其端末。爲使水蒸氣能避敵眼起見。或插入水箱內。或埋沒土中。在重機關鎗可目睹水蒸氣時。則鎗手之過也。

第一及第四鎗手。以便於使用爲度。將其彈藥箱置於第三鎗手之側後。再趨掩蔽下。維持連絡。又依鎗長之命令。從事監視。（第百二十九）。其水箱未被汽管插入時。鎗長以之置於彈藥箱處。且通常自行伏臥於瞄準手之直接後方。

第三鎗手伏臥於瞄準手之右。將彈藥箱由廣側面向前。接近重機關鎗之旁。而與送彈機置於齊頭面。其已開之蓋。則在右方。

在鎗側之鎗手。務祕密集團伏臥。縮小目標。

#### 据鎗法

第三十 依地形及戰况而變化之重機關鎗据鎗高。區分以伏勢、踞勢、跪勢及立勢之据鎗并瞄準具之据鎗。

第三十一 依「伏勢据鎗」(踞勢)之口令。其動作如次。

橈上之重機關鎗

鎗長(第一鎗手)(註。若鎗長從事偵察等時。第一鎗手。爲重機關鎗之一切操作。就鎗長之位。置)及第三鎗手。因伏勢及踞勢据鎗。一面伏臥於側方。一面以上方之手。自上握橈之支脚。稍將橈扛起。以他之下臂垂直支於橈台之下(且以手由內方握橈台)而上方之手。則壓迫由彈簧而成之握把。打下前支脚。以固定其鎗。同時瞄準手使重機關鎗成水平(第三十八)。

三脚架上之重機關鎗

鎗長(第一鎗手)及第三鎗手打下支脚。支脚及踵鐵。通常僅於地形(例如山地)認爲必要時。始抽出之。然以踵鐵能使鎗手胸部之支持良好。故爲長時間据鎗容易伏臥計。亦可抽出。翼螺。須緊定之。

瞄準手。須將重機關鎗成水平(第三十八)同時展開臂擡。

第三十二 在伏勢据鎗時。瞄準手伸其兩脚而伏臥之。頭部及上體。高起至於必要之程度。兩臂。

支於臂褥上。其在禱者。則壓定禱台。在三脚架者。該鎗手將胸置於胸褥上。

在踞勢据鎗時。兩脚在鎗架之左右。左腕緊壓其胸。

在三脚架時。瞄準手則踞坐於踵鐵之後方或胸褥上。

**第三十三** 依「跪勢据鎗」之口令。其動作如次。

#### 禱上之重機關鎗

鎗長（第一鎗手）及第三鎗手取跪勢。以內方之手。由內方握禱台。以外方之手。握禱之支脚及彈簧握把。內方之手。就禱台。略將禱杠起。外方之手。則壓縮彈簧握把。打入禱之支脚而固定其鎗。同時瞄準手使重機關鎗成水平（第三十八）。

#### 三脚架上之重機關鎗

鎗長（第一鎗手）及第三鎗手打入支脚。支脚及踵鐵之抽出。適用第三十一。翼螺。須緊定之。瞄準手同時使重機關鎗成水平（第三十八）。

**第三十四** 跪勢据鎗。瞄準手。屈一膝或兩膝。該鎗手以一膝取跪勢時。左臂支於左上腿上。又以

兩膝取跪勢時。身體得依然真直。或腰向後方微傾。左腕則壓着於胸。無須要求跪勢或踞勢之動作者。則伏臥之。

**第三十五** 在各種据鎗法一切之動作。非爲逐次施行。乃彼此交互實施者也。

**第三十六** 在立勢据鎗時。右鎗手取開兩脚之姿勢。按其體格。應乎必要之程度。屈於前方。以支其腕。或對胸壓着。在胸牆後及榴彈爆破孔內等之据鎗。後方支脚或踵鐵。必須堅固插入地中。至如何固定前方支脚方爲適當。則依地形而異。在以補助鎗架之据鎗。本來之重機關鎗。須照以瞄準具之据鎗。緊着於補助鎗架內。

以瞄準具之据鎗

**第三十七** 可參照以瞄準具爲重機關鎗之卸下（第五十六及第七十二）。

瞄準

依瞄準手直接瞄準操作之順序

**第三十八**

結束具之弛解(右手)。

高低槓桿之弛解(左手)。

以右擲指使反轉鍵後退。

手輪之扛起(右手)。

對於目標一般方向。重機關鎗之指向(左手)。

依手輪之解放及重機關鎗之後退。嵌入反轉鍵。

裝置目標望遠鏡(以兩手)。

解除目標望遠鏡之防蓋(右手)。

依駐鎗之外方旋回(左手)。固定目標望遠鏡(表尺桿。通常依然倒臥。如缺目標望遠鏡。或不能利用此望遠鏡時。則以右手扛起表尺桿)。

在已命之表記上。裝置目標望遠鏡(或表尺)。

裝子彈(第四十)。



方向槓桿之弛解。

依導軌上重機關鎗之移動、及手輪之旋回、採用精密方向及高低瞄準。但此際緊壓輪與槓桿皆不動。

僅於特別時期（超射、間隙射、夜間、濃霧等）爲高低制限器及方向制限器之裝置。

鎗之擊發裝置（瞄準手、右手）

鎗長之報告「×鎗準備完畢」

以上之動作均不分離。宜交互連續而實施之。

間接瞄準時操作之順序

### 第三十九

結束具之弛解（瞄準手、右手）

高低槓桿之弛解（瞄準手、左手）

以右手指使反轉鍵後退（瞄準手）

手輪之扛起（瞄準手、右手）。

對於一般方向。重機關鎗之指向（瞄準手、左手）。

依手輪之解放及重機關鎗之後退。嵌入反轉鍵（瞄準手）。

在重機關鎗目標望遠鏡支駐上。瞄準具之裝置及固定（鎗長）。

使角形水準器氣泡正確靜止其中央（瞄準手）。

依鎗長之口令。并依手輪之旋回。瞄準在重機關鎗前方所存高緣之白線（瞄準手）。

緊壓器之弛解。及水準器之氣泡至正確靜止其中央後。依旋回高低螺。確定以上之射角。例如已檢知之高低數黑21（鎗長）。

以排長所命令之下方高低數（黑或赤）裝於高低螺。例如黑42（瞄準手）。

（既檢知之白線高低數與已命之高低數之高度差。比十分畫爲少時。鎗長宜更命令高其據鎗姿勢。或計畫變換障地。「在前例、無計算此差21之必要。」）

裝子彈（瞄準手）。

弛解表尺之上部(鎗長或第三鎗手)。

將鏡裝置於基準機關鎗之方向鈹或表尺(鎗長或瞄準手)。

依手輪之旋回，使高低水準器之氣泡正確靜止於中央(鎗長)。

在適當縱深射擊之表記上裝置高低制限器。

對於排長所命之分畫盤數，爲上部之裝置及緊定螺之緊定(鎗長或第三鎗手)次依方向槓桿之弛解(鎗長)及方向鈹(赤頭頸)或基本重機關鎗表尺之覷定。抑依導軌上重機關鎗之同時移動。基於瞄準點之覷定。爲重機關鎗之瞄準(鎗長或第三鎗手)。

方向槓桿之緊定(鎗長)。

在所命之表記上裝置方向制限器之滑碼(鎗長)。

方向槓桿之弛解(鎗長)。

鎗之擊發裝置(瞄準手、右手)。

重機關鎗之準備完畢。由鎗長向排長之報告。例如「×鎗準備完畢」。

如以上瞄準之際。若重機關鎗有妨掃射。而位置於導軌之最外界限時。則全鎗架。須改其位置。且不可不要求新分畫盤數。例如「X鎗新分畫數」之謂。

第四十 裝子彈。須屢次綿密練習之。縱在補助架上或在夜間。且帶防毒面具時。亦須練習。

#### 由彈藥箱之裝填

裝子彈時。第三鎗手。以保彈帶之一端貫於送彈機而推進。第二鎗手。以左手拇指與食指（拇指在保彈帶之下）攪保彈帶之一端。不用大力。至感覺若干抵抗為止。水平向左拉之（直攪）。次以右手力將閉鎖槓轉回前方。手不動（使緊）。急激向左水平拉保彈帶。而與閉鎖槓桿以向後方急突的振動。同時放手。再將閉鎖槓轉回前方。再拉保彈帶。使閉鎖槓桿更向後方反轉。

依以上方法。重機關鎗。為連續射之裝填。其在為單發射之裝填時。最後拉保彈帶之手續。則廢止之。又為次之射彈發射時。閉鎖槓桿。不可不每次向前方轉回。

#### 裝彈鼓胴之懸吊及裝填

裝彈鼓胴之懸吊及裝填。依左之順序行之。

重機關鎗防塵蓋之扛起（註。此蓋僅由裝彈鼓胴射擊時使用之。）

裝彈鼓胴曲柄之扛起。

由裝彈鼓胴之凹溝抽出保彈帶之一端。

向裝彈鼓胴室推入裝彈鼓胴。

裝子彈（必要時且開裝彈鼓胴蓋。）

重機關鎗防塵蓋之閉塞。

#### 高低制限器之裝置

第四十一 在直接瞄準時。高低制限器。通常僅於友軍超射之際始裝置者。此時兩据鎗嘴。應固

定於許其超射之最低距離。

在間接瞄準時。兩据鎗嘴。須在所命之表記上左右裝置。

#### 方向制限器之裝置

第四十二 滑碼。須瞄準前。移於外方位。裝置所命之表記上。

射擊時重機關鎗之操作

第四十三 左手握握把。其法。食指在油管用閉塞彈簧之上。中指及無名指置於扳機內。小指則與扳機軸同高。而在握把之周圍。如此握把。依拇指、食指、及小指緊握之。當拉扳機時。中指及無名指。亦於握把之處壓扳機。此兩指。恰如壘壘的堅握握把（以兵卒之手有適當的構造者爲之）。通常扳機。雖以左手使用。手輪。雖以右手使用。然亦許其交換使用。至握握把之手。惟以其自然重量及於握把之上。無須更將其下壓。

射擊應中止時。則放扳機。

變更重機關鎗之高低位置。僅得依手輪之旋回施行。其欲壓握把或扛起握把爲束藥高低位置之變更。均在禁止之列。倘爲如此錯誤之操作時。則已裝定高低制限器之縱深射擊。其範圍。遂向上方。或下方擴大矣。又在瞄準裝置。以有難全避免之遊隙。故握把之扛起。至將束藥故意導於友軍散兵而予以危害。右手。最便於鎗手握住手輪。

在補助鎗架之上重機關鎗。須照以瞄進具之射擊處理之。

#### 在射擊時之送彈

第三鎗手。以保彈帶載於左掌上。由下方送之。左手。抑止保彈帶之動搖。右手。直握保彈帶。且逐次送於前方。該兵須於射擊間監視閉鎖槓桿及導軌裝置。

#### 以瞄準具射擊時把柄之操作

第四十四 以瞄準具据鎗時。以兩手挺重機關鎗。即在握把突起部之下部。無名指與扳機軸同高。以拇指、無名指及小指緊握握把。而徐徐處理重機關鎗之全重量是也。至兩手之食指及中指。則在扳機內。當擊發時。須向握把之方緊壓扳機。

#### 退子彈

#### 依彈藥箱射擊後之退子彈

第四十五 聞「退子彈」之口令。瞄準手緊定方向槓桿。將閉鎖槓桿力向前後轉回二次。第三鎗手。以左手壓保彈帶槓桿於重機關鎗之方。由送彈機拉保彈帶。此時鎗長（第一鎗手）須弛

緩送彈機。以防前後駐鈎之懸鈎及變形。其次瞄準手注意表尺（利用表尺桿時）并放倒。啟開箱蓋。使閉鎖槓桿轉回前方。以左手在食指之境界鐵與保彈子之間。如法握住閉鎖器扛起。向左方旋回四分之一。倒置於箱壁上。且以隅角掃除桿清掃排彈筒。又次該瞄準手。再握住閉鎖器。向右旋回四分之一。將閉鎖槓桿慎重回轉前方。同時使其滑入自然之位置。以左食指壓閉鎖器鈹上。令閉鎖槓桿後退。關閉箱蓋而却下扳機。

第三鎗手將保彈帶納於彈藥箱而閉其箱蓋。

以裝彈鼓胴射擊後之退子彈

退子彈。按左之順序行之。

閉鎖槓桿二面之前轉。將裝離鼓胴之曲柄拆益於下方。

依曲柄之旋回。捲纏保彈帶既發射部。

防塵蓋之高起。

裝彈鼓胴之解脫。



高起曲柄。而於裝彈鼓胴之凹溝內插入保彈帶端未。曲柄之下方折疊及保彈帶之強引。

#### 射擊解除

第四十六 聞「解除射擊準備」之口令。第二鎗手將接續鎗回轉內方後。除去目標望遠鏡或瞄準具。覆以被帽。收容囊中。次弛解方向槓桿。以左手握握把。右手以拇指將反轉鍵向外。而起手輪於上方。左手由結束具室之床上。寬約一指。舉起重機關鎗。右手開放反轉鍵。瞄準裝置之齒輪。依左手之操作。使與底下之際吻合。迴轉手輪。安置重機關鎗於結束具室上。左手緊定方向槓桿及高底槓桿。右手緊定結束具支脚。取水平之位置。其在三脚架者。須附着臂褥。引出握把。

#### 陣地變換

第四十七 由射擊陣地發起運動時。重機關鎗。聞「向前（向後）變換陣地」之口令。即退子彈而解除射擊準備。若值短距離運動時。則不為射擊解除及目標望遠鏡或瞄準具之除去。

第一鎗手。在重機關鎗之位置躍進、或匍行。

鎗長。攜帶水箱。先行新陣地之偵察。

在取跪勢或踞勢据鎗時。重機關鎗。常解除射擊準備。

聞「躍進」之口令。重機關鎗。基於鎗長或瞄準手之指示。不以負帶。依各種搬送法之一處理之。

聞「起立跑步走」之口令。鎗手務迅速向新陣地急行。陣地變換前。鎗長不可不適時注意於追送彈藥及空箱之後送。器具。須勿遺失。

「躍進」及「起立跑步走」之口令。由瞄準手給與之。

## 第二章 繫駕車輛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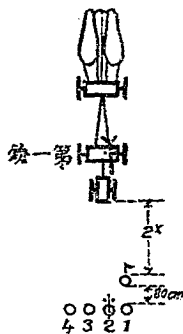
### 要 則

第四十八 馭法之實施。係據馭法教範。凡軍官、軍士及馭手。均依該教範教育之。

對於乘馬兵之教育及隨伴排之馭手。則依乘馬教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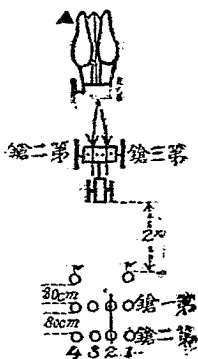
第一排乃至第三排之機關鎗車輛。  
第四十九 整列。參照第七及第八圖。

第七圖 有一機關鎗之  
重機關鎗車輛



〔註〕在旅次行軍時以外。前支隊。  
則附加於前方

第八圖 有二機關鎗之  
重機關鎗車輛



鎗長及鎗手。在平行列前後重疊。配屬鎗手。則位置於第二列或第三列。  
鎗長。位置於後車之右輪後。

鎗手。以臂輕輕接觸。攜帶馬鎗之手。則立鎗。

在車輛之基本姿勢。鞍桿與後車軸成直角。馬匹適度緊張。鞵索及鞵鎖停止。

馭手。聞「靠馬」之口令。位置於鞍馬之頭側。以右手由銜距其手綱約一手寬而握之。其法將左手手綱置於拇指與食指之間。將右手手綱置於中指與無名指之間。

### 乘車下車

第五十 聞「準備乘車」之口令。立於鞍馬側之馭手爲右向。同時與其鞍馬之背草齊頭面位置之。向右進一步。其後左手由手綱環引出手綱。而握右手綱於右手食指與中指之間。使與馬口輕輕接觸。次以該手滑於此手綱之上。至其袴之縫目爲止放下。力保持此手綱之位置。其後左手將左手手綱置於右手拇指與食指之間。并將左之交叉美女環。由手綱之同美女環推移五公分。蓋爲一面能坐於其右。一面能執御也。次右手移手綱於左手。其法。手綱在食指與中指之間。提上左手手綱。然後馭手如前嚴密由左手約一公尺引出手綱。與前車軸齊頭面。左上臂及下臂成直角。

聞「乘車」之口令。馭手上馭座。以右手握轡之端末十二乃至十五公分之處。其位置定於馭座右側。兩足置於足鈹。徐徐落座。韁則輕觸馬口。

第五十一 聞「稍息」之口令。馭手雖正式乘車。亦許自由運動。但馭手爲恢復馬匹之疲勞。須與以韁之自由。

第五十二 聞「準備下車」之口令。馭手將韉置於馭座上。一聞「下車」口令。即由馭座後方降下。注視馬匹。先移手網於左手。再如第四十九之末項「靠馬」之口令取其姿勢。

第五十三 聞「稍息」之口令。馭手將手網固結於鞍馬之手網環。不可以交叉之手網結着於車輛。

#### 重機關鎗之卸下及裝載

第五十四 聞「卸鎗」之口令。第二鎗手向後車之前側進。第三鎗手向後車之後側進。第三鎗手弛解鎗架之結束。此兩兵卒。即在後支脚之第二鎗手。在前支脚之第三鎗手。共同於側方取下重機關鎗（註。持被套而扛起構成重機關鎗則禁止之。唯於鎗架構成者始可搬運。）先以之置

於車輛之後方。鎗口向後。水平保持支脚。第一鎗手緊張重機關鎗鎗架結束。鎗長取汽管及瞄準具。又鎗長或由鎗長所命之一配屬兵。由容器內取出水箱。

左重機關鎗之第一及第四鎗手。由後車之前側。右重機關鎗之第一及第四鎗手。由後車之後側。若無別命。各取出二個彈藥箱。第四鎗手則關閉車扉。

鎗長及鎗手。取下携帶囊。懸於車上規定之位置。

鎗長應携帶其他如何之器具。又應命何人搬送之。悉依狀況而定。

次鎗長向排長之處急行。若鎗長在獨立時。宜選定適應狀況之位置。

第二及第三鎗手。携重機關鎗。第一及第四鎗手。携彈藥箱。赴第一圖之位置。

指導官。當與以卸下之命令時。如狹行進路等特別之狀況。得先於口中表示重機關鎗應卸下之位置。例如「在大白楊樹之旁——×鎗向右——卸下」之命令是也。

僅爲特別用途卸下若干鎗時。則與前項同。須於口中言明。又在使若干鎗卸下時亦然。例如「有瞄準具之鎗——卸下」或「卸鎗——有瞄準具之鎗不動」之命令是也。

第五十五 聞「載鎗」之口令。重機關鎗及器具。依「卸鎗」反對之方法裝載於車輛。

第五十六 聞「有瞄準具之鎗——卸下」之口令。第一及第三鎗手將鎗卸下。搬運至鎗長之處。支腳置於最高位置。又鎗耳之位置。須以上下垂直爲度。高於瞄準裝置。

第一鎗手固定高底槓桿。第四鎗手將瞄準具固着於鎗之托坐上。

第二鎗手弛解駐具後。由踏板之台床取重機關鎗。（註 以瞄準具充射擊之重機關鎗。分解放載車輛上。附着汽管駐（汽管則分離而收藏車輛中）之本來重機關鎗。在踏板上之台床。纜則在其定位置。圈狀準星。在重機關鎗上。裝彈鼓胴懸與裝彈鼓胴均螺着於該鎗。重機關鎗。如法握住保彈帶槓桿。裝填第一彈藥。曲柄。以保彈帶不動搖爲度。緊定之（長距離行軍時。則不裝填。）瞄準具。須準備於箱中。）送於穩處。依第三鎗手之補助。緊定於鎗身駐具內。俟抽出門材而固結後。始將栓插入剝缺部。

鎗長。提高圈狀準星及表尺。固結目標鏡。

鎗長（第一鎗手）第三及第四鎗手。均用護眼鏡。瞄準手不用目標鏡。僅於射擊時用之者。是爲

例外。

第二鎗手將把柄部置於胸上裝填後。始兩手握握柄。

在立勢或跪勢据鎗時。身體之姿勢。以在後方之脚。及傾於前方之上體十分受重機關鎗之反撞爲度。應乎射角而選定之。腕及手。堅固保持握把。臂則壓於身體。

第五十七 聞「裝載有瞄準具之鎗」之口令。與前成反對之順序實施。

向手車上重機關鎗之卸下及裝載

第五十八 聞「×鎗——向手車卸下」之口令。重機關鎗。依第五十四。當車輛卸下。然後第三鎗手將手車由車輛分離。若場所不許時。則依鎗長之命令。手車進出行車縱隊外。否則先使其位置於車輛之後方。次第三鎗手於下方卸下轆桿支木。第一及第四鎗手各以兩個彈藥箱平置手車之前部及後部。且緊括帶革或紐。其後第二及第三鎗手移重機關鎗於手車之上。第二鎗手固定鎗架結束具。

第二鎗手進至轆桿之右。第三鎗手進至其左。將曳綱掛於外方之肩。



且在可以使用他之兵卒時。以四人牽曳爲有利。此四人並列牽曳。在外方之兵卒。將曳網鈎於圓鈎鉤鏢。

第一及第四鎗手。依鎗長之命令。攜帶彈藥箱及水箱。在手車之後方行進。

第五十九 爲攜帶多數之彈藥。且有依狀況。擔重機關鎗。僅以彈藥及水箱載於手車爲宜者。此時第一鎗手緊結前方之紐。第四鎗手緊結後方之紐。若兩個重機關鎗在一車輛上時。排長應命以何重機關鎗載於手車。

手車之牽曳、重機關鎗之搬送、兵卒之後續及交代。依排長或鎗長命令行之。

第六十 聞「卸鎗」之口令。重機關鎗。與右成反對之順序卸下。

第六十一 以卸下之重機關鎗、或手車上之重機關鎗、載於重機關鎗車（重）時。下「載鎗」之口令。

第六十二 以卸下之重機關鎗載於手車上時。下「載鎗於手車上」之口令。其動作。則依第五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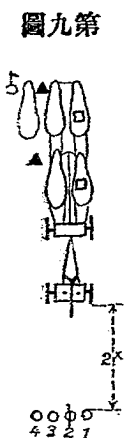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 在例外由手車上射擊時。依「手車仍向陣地」之口令行之。第一及第三鎗手將櫓之支脚。按存於手車上之程度。押出前方。第二鎗手以兩膝跪於後方支脚之褥上。使鎗成水平。其實施法。依第三十八。

第一鎗手特以所攜帶彈藥箱之一交於第三鎗手。第三鎗手以之置於與排長之齊頭面。

隨伴排之機關鎗車輛

整 列

隨伴排之機關鎗車輛（鎗手及馭手下車并下馬時）



重機關鎗車（輕）

第六十四 攜帶馬鎗之兵卒。則鎗放下而位置之。

其在車輛之基本姿勢。轆桿與後方車輛成直角。馬匹以適當緊張之鞍索及轆鎖停立。馭手前

後重疊。

第六十五 聞「靠馬」之口令。後馬馭手扛起轅桿。第四鎗手（配屬兵）裝入轅桿支木。在車輛旁無一鎗手時。第四鎗手之動作。由前馬馭手擔任之。

鎗手將馬鎗之鎗口向左。懸於頸部。取不動姿勢。

乘車及下車

第六十六 聞「準備乘車」之口令。馭手以右手。由左手越過鞍馬之頸而取小韉。進至側方。整理鞍馬之韉。將小韉握於左手。鞭及小韉端。沿鞍馬左肩下垂。次以左足踏鎧。

鎗長。準以上動作。

第一鎗手及測手。急行至前車踏鈹之側。第二及第三鎗手。在其座席後方整列。

第六十七 聞「乘」之口令。鎗長及馭手乘馬。馭手以右手貫鞭之遊鑲。左手引鞭懸於手頸。垂在兩馬之間。然後馭手如水勒韉以握小韉。勿令紛亂。且使右拳姆指向上。手頸不曲。與左手同高。置於兩馬之間。

後馬馭手。依低掛聲。使調子合於前馬馭手。互相動作。

鎗手乘車。正其姿勢。反於後方。且十分懸倚於後方。兩足支踏鞍安坐。以外方之手握側方倚欄握把。內方之手。則平置上腿之上。又前車上之鎗手。互組手腕。其中間坐位。充徒步傳令、測手、及預備馭手之用（參照第十八圖）。

乘馬者。取正確之姿勢而乘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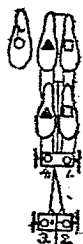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八 聞「稍息」之口令。休息。

第六十九 聞「準備下車」之口令。馭手如乘馬時將小韁及鞭置於左手。右手由鞭之遊環抽出。右足於必要時。爲下馬之際有餘地計。且宜觸於手馬。其次馭手放鬆右韁。右手支於鞍之前橋。踏左鐙而離騎坐。

鎗長。準以上動作。

隨伴排之機關鎗車輛（鎗手及馭手乘車或乘馬時）。

第十圖



第七十 聞「下車」之口令。乘馬者及鎗手下車。

馭手下馬後。以右手握小韁。在鞍馬旁取規定之位置。

第四鎗手卸下。轅桿支木。後馬馭手扛起轅桿。以援助此動作。如第九圖。就其馬匹之旁。在車輛之旁無一鎗手時。第四鎗手之動作。由前馬馭手擔任之。

鎗手。依第九圖。向其位置急行。卸鎗。

若僅使乘馬者或鎗手乘降時。須將此口令附加於前。例如「鎗手下車」是也。

第七十一 聞「稍息」之口令。休息。

重機關鎗之卸下及裝載

第七十二 聞「卸鎗」之口令。鎗長下馬。將其馬交付前馬馭手。

鎗長。攜帶水箱、汽管、及瞄準具。

第二鎗手。弛解鎗架結束具。第二及第三鎗手。一面就防楯下部用。上部凸起部及前方支脚。握重機關鎗。一面由車輛卸下（註 構成鎗。在被套仍舊時。禁止扛舉。唯依鎗架者。始得搬運。）第一及第四鎗手。由後車之前側。若無別命。各取出二個彈藥箱。第四鎗手。則關閉車扉。其他之動作。依第五十四。

第七十三 聞「卸下有瞄準具之鎗」之口令（註 其在以瞄準具而充射擊之重機關鎗。圈狀準星。螺着之表尺。附着之瞄準具。均準備於車輛中。）依第七十二。卸下重機關鎗。支脚。則向前方延伸而抽出之。在射擊障地占領後。弛解重機關鎗。次以所抽出之支脚。固定於最高位置。緊定翼螺。

其間第二鎗手。保持重機關鎗。第三鎗手。使鎗托座成水平。

第四鎗手。由車輛取出瞄準具。附着鎗托座。第二及第三鎗手。將重機關鎗緊結於鎗身駐具。（實施則依第五十六。）第一鎗手於二脚架之旁準備二個大彈藥箱。但瞄準手當旋轉重機

關鎗時。須以不妨害其行動爲度。若有充分之時間時。則將裝彈鼓胴懸固着重機關鎗。由裝彈鼓胴射擊之。

第七十四 聞「裝載有瞄準具之鎗」之口令。重機關鎗等。以反對順序裝載。

#### 前車解脫

第七十五 「準備射擊——立定——」向右（向左、向前、向後）解脫前車」之口令。如次實施之。  
 聞向右（向左、向前、向後）之口令。鎗手跳下。第二及第三鎗手（第二鎗手抽出閉鎖栓）向鎗架尾急行。第一鎗手向右車輪急行。第四鎗手向左車輪急行。此等鎗手。向右及前方解脫前車之際。以右手。向左解脫前車之際。以左手。向後方解脫前車之際。則近鎗口之手在上方。又在已握住之車輻與車輻之間。如在二車輻握住車輪。

聞「解脫前車」之口令。鎗架尾。由前車鈎打起。第三鎗手高呼「向前」。依此使前車前進五步。鎗架。則向所命之方向。如法旋回鎗口。又向後方解脫前車之際。必要時。且向前方移二、三步。

第二鎗手。使重機關鎗成水平。第三鎗手開右座摺之蓋及彈藥箱之蓋。其他之動作。依據第三

十八。

鎗長之位置。在第二鎗手之左。第一及第四鎗手爲接戰之準備。

前車。依指揮官之命令。送於掩蔽內。

#### 前車接續

第七十六 聞「向後（向右、左、前）」之口令。鎗手如第七十五握住架尾。當向後方接續前車之際。第一及第四鎗手。使接近架尾之手向上。

「接續前車」其實施。依第七十五適宜行之。鎗手乘車。鎗長已確認重機關鎗之射擊解除。結束具之緊定。及閉鎖栓之貫通後。赴前馬馱手旁之定位。

#### 手馬作馱馬之應用

第七十七 在必要之時期。機關鎗器具。得脫駕。而以裝馱鞍手馬搬運之。

因此。在隨伴排之食糧車及馬糧車之荷架。須適時於機關鎗車輛準備之。

口令。「卸鎗——載於手馬。」



其實施。可參照馱載重機關鎗第八十九乃至第百。

### 繫駕車輛之運動

#### 第一乃至第三排之車輛

第七十八 聞「×鎗——走」(在無明瞭之「便步——走」之命令時。鎗長及鎗手。用正步行進之口令。馱手起而行進。鎗手則用正步行進。

聞「便步走」之口令。馱手休息。鎗手便步行進。

第七十九 聞「正步」之口令。鎗手取正步。馱手取正確姿勢。

第八十 聞「跑步走」之口令。二馬曳車輛取快步。鎗手則跑步。

此實施。適應戰鬥之目的。以短距離為限。例如當不意之射擊時。行軍縱隊之迅速分進。預知之狹隘部迅速通過是也。

鎗長及鎗手。禁止乘馬乘車。

第八十一 聞「鎗手向右(向左)出」之口令。鎗手。在一例縱隊。位置於車縱之右(左)側。鎗長。

位置於與前車軸齊頭面。

依狀況以「鎗手向右及向左出」之命令爲有利者。此時鎗長第一及第二鎗手赴車輛之右。第三及第四鎗手赴車輛之左。配屬鎗手由右逐次分向兩側。若車輛上有二個重機關鎗時。則右機關鎗之鎗手赴右。左機關鎗之鎗手赴左。

第八十二 聞「靠車輛」之口令。鎗手面向車輛。位置於其後方。

轉 向

第八十三 「×鎗——半面向右(半面向左)或向右——走」如次實施之。  
車輛轉向。續向新方向行進。

聞「×鎗——向後轉——走」之口令。車輛不待別命(例如「×鎗——向右轉——走」)即向左轉回。

第八十四 在單獨車輛。其旋回。以對此有相當之轉向爲度實施之。其行進方向點。亦須迅速命令。例如「×鎗——向右變換方向——走——方向高烟筒」又僅示以應實施旋回之新行

進方向點足已。

第八十五 聞「×鎗——立定」之口令。馭手更前進十五步停止。正其姿勢。鎗手取規定之距離停止。取不動之姿勢。

聞「稍息」之口令。馭手及鎗手休息。

隨伴排之車輛

第八十六 運動之口令及實施。與二馬曳車輛同。

第八十七 在鎗手乘車時。至「稍息」之口令爲止。正坐。

第八十八 隨伴排之車輛。發起快步或跑步運動。抑移於比原來尤速之步度時。其口令。例如「×鎗——跑步走。」又由常步時。例如「×鎗——快步」之類是也。

## 第四章 馭馬教練

要 則

第八十九 關於馱馬一切之操作。欲使馱馬於馱載及卸下之際不起騷擾。應齊一旦肅靜實行。之。馱馬馱手。宜將馱馬馬頭向下方妥受衝勒。蓋爲使馱馬委其背部也。至嫌惡馱載之馱馬。須以手作目障遮蔽其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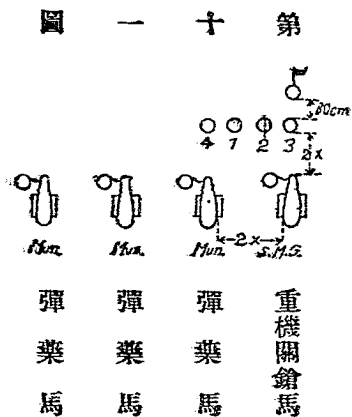
第九十 馱馬之馱載及卸下。無論在何時機。爲不使馱鞍向一側滑走起見。亦不可不齊一行之。但馱載物。常須有同一重量。此際由馬體脫離大容積之物品（例如三脚架）因大槓桿之作用。比密接於馬體之物品與以強壓。須顧慮及之。

此外應注意者。即重機關鎗。以水鎗身被套。以二個身管。又三脚架支脚。以一個身管充填之是也。若彈藥已消費時。須於馱載前行彈藥箱之平均。

馱馬馱手及馱馬教育。以上之外。尚須依馱法教範第五部。但該教範中。應除去爲特別目的所與其他之規定。

### 整 列

#### 在橫隊之重機關鎗



第九十一 鎗手及馱馬馱手爲平行列。鎗手輕接近其臂。

馱馬馱手。聞「靠馬」之口令。在其馱馬左側。進至與馬頭齊頭面。以右手於小勒環下方寬約一手之處握導韁。其法。將第三指。第四指。置於兩韁之間。韁之餘部。則捲於右手。此際馱馬之頭部。須使真直。且取自然之高。馱馬馱手若駕馭兩馱馬時。聞「靠馬」之口令。即進至兩馬之間。以一

手握一導韁。

馱馬整頓後。與正面直角位置之。

聞「稍息」之口令。休息。其在「稍息」之姿勢者。得延長導韁。

#### 重機關鎗之卸下及馱載

第九十二 聞「卸鎗」之口令。馱馬馱手。在其馱馬前開脚而立。韁以右手及左手接近小韁環握之。馱馬頭。正確保持。使馱馬妥受衝勒。鎗長將其背包置於地上。解第一彈藥馱馬上部之縛革。卸水箱及汽管。而置第二水箱於平面側之上。次選定重機關鎗之位置(第五十四)。第三鎗手。在鎗馱馬右側。第二鎗手。在其左側。正對該馬位置之。第一及第四鎗手。適宜進至第一彈藥馱馬之旁。此等鎗手。卸下背包。以之置於馱鞍之積物部。通過懸吊設備之環。緊結上部縛革。其第一彈藥馱馬者。第四鎗手。預將鎗長之背包置於平置之水箱上。以上部縛革。緊結該背包。次第二及第三鎗手。解重機關鎗及三脚架之鎖錠。平握其器具。報告馱馬馱手「準備完畢」。第一及第四鎗手。則解彈藥箱之縛革。

馱馬馱手。注視鎗手運動。基於「準備完畢」之報告。爲馱馬下「注意——卸下」之口令。聞「卸下」之口令。各馱馬之鎗手。同時勿令激突。由鞍床取其器具。依第十一、第二圖。向鎗長處急行。馱馬馱手。閉其已開之鎖錠及縛革。進至馱馬左側。

第九十三 聞「卸下」有瞄準具之×鎗」之口令。所命之重機關鎗。依第九十二。由馱馬卸下。重機關鎗。依第十三構成之。

#### 重機關鎗之馱載

第九十四 聞「載鎗」之口令。馱馬馱手。如「卸鎗」時之動作。解開鎖錠及縛革。此時尤爲必要者。使馱馬充分受銜。蓋爲使馱馬順從。委其背於裝載也。第一乃至第四鎗手。携器具進至馱馬旁。以能立即置於鞍床爲度。持器具而報告「準備完畢」。

馱馬馱手。基此報告。對鎗手下「注意——馱載」之口令。鎗手聞「馱載」口令。各以馱馬之器具。齊一、慎重。不使馱馬騷擾。置於鞍床。關閉鎖錠。次鎗長及鎗手。卸下背包懸之。而就其位置。鎗長。裝載水箱及汽管。且檢查重機關鎗之一切器具。已否整然馱載。

馱馬馱手進至馱馬左側。

彈藥已消費時，鎗長須於馱載前施行負擔量之平均。

注意 在馱載重機關鎗連之各戰團排，須以一鎗充飛機防禦。

瞄準具置於排戰團器具之旁，以一馱馬携行。在谷地段列中之戰團車輛，重機關鎗於飛機防禦時，為迅速結合計，須將該箱由車輛取出，準備於車輛之馱座或閉鎖後之扉上。鎗架及彈藥亦然。

戰團休息時器具之卸下及馱載

第九十五 戰團時器具亦可與荷架同時卸下。

然而以荷架之搬運，一般僅應用於山地。

第九十六 聞「戰團卸下器具」之口令，馱馬馱手如「卸鎗」之口令，進至馱馬之前，鎗手進至該馱馬之旁，立於左方鎗手，在弛解制御索之間，立於右方鎗手，將連絡索之彈簧鈎，由荷架之環向外，次立於左之鎗手，將彈簧鈎由該環向外，又立於右之鎗手，解其制馱索，交付馱馬馱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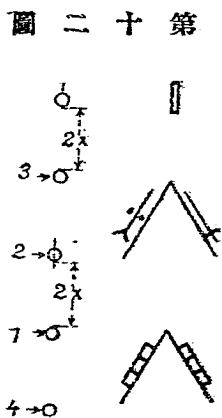


該馭手即以之在馱鞍懸吊索右方垂下。如法締結之。於是第一乃至第四鎗手握荷架。無須高舉。報告「準備完畢」。馱馬馭手下「注意——卸下」之口令。鎗手聞「注意」之口令。不使荷架或附屬品由擔鈎向外。離開馱馬。在「卸下」中。鎗手一同解除荷架。置於其下。鎗長之動作。與「卸鎗」時同。

背包卸下後。依第九十二結着之。

次鎗手握荷架。接近鎗長。依第十二圖集結。就規定之位置。

戰鬥時器具之卸下



荷架之懸着

第九十七 聞「懸」之口令。第二及第三鎗手。先將自己之荷架懸着。第一及第四鎗手援助之。然後懸著其荷架。鎗長及鎗手。則成一列縱隊。

器具之馱載

第九十八 聞「馱載器具」之口令。第一乃至第四鎗手進至該馱馬之旁。卸下荷架。置於其旁。背包。由馱馬卸下負之。然後取上荷架（「載鎗」之際。在報告「準備完畢」之後）。聞馱馬馱手「注意——馱載」之口令。徐徐且齊一送至鞍之正當位置。馱馬馱手。將制御索交付第二及第四鎗手。此索之結着與連絡索彈簧鈎之懸鈎。以與交互弛解時成反對順序行之。

鎗長之動作。與「馱鎗」時同。

次鎗手恢復從前所取之隊形。

休息時器具之卸下

第九十九 因休息停止時。須除其鞍。將全器具由馱馬卸下。然以所有馱馬。殊難同時卸下。故依

鎗長命令逐次行之。又鎗長亦應選定此器具之置場。

因休息卸下器具時。須先架馬鎗。卸下攜帶囊。

第百 聞「休息、卸下器具」之口令。在馱鞍上床之荷架、附屬具、及積物。如「戰鬥、卸下器具」之

口令卸下。集結於所命之位置。馱馬馱手。弛其鞍帶。鎗手在所命之一側解散。

使保持馱馬馱手以外之馱手解散時。得糾合數馱馬而保持之。馱手之交代。須依命令施行。

馱載單重機關鎗之運動及隊形

第百一 單重機關鎗之隊形如左。

在橫隊之重機關鎗(第十一圖)。

在複縱隊之重機關鎗(第十四圖)。

在一系列縱隊之重機關鎗(第十五圖)。

在山地縱隊之重機關鎗(第十六圖)。

鎗長依地形(山地或平地)及戰況。選定隊形。在平坦地。第二及第三彈藥馱馬。依一馱馬馱手

駕馭。因而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圖。須適宜變更之。

在橫隊之重機關鎗

第二百一 聞「×鎗——走」之口令。鎗手用正步。馱馬馱手用便步行進。向右整頓。

第二百三 聞「換便步」之口令。以便步行進。聞「跑步走」之口令。一面保持定位。一面舉行跑步。至馱馬取快步之運動。惟以例外之時機爲限。

第二百四 聞「正步」之口令。鎗手即移於正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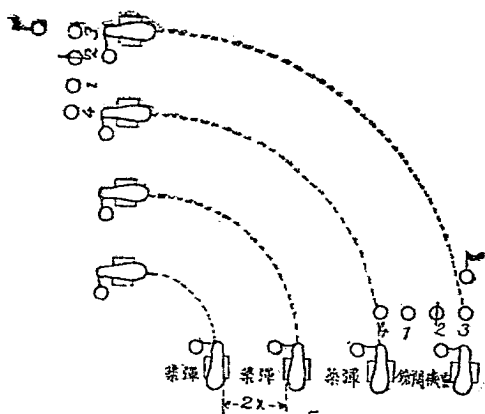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五 聞「×鎗——立定」之口令。五步之後停止。

第二百六 聞「×鎗——向右轉（向左轉）向後轉——走」之口令。鎗手準於對步兵之規定施行轉向。馱馬馱手。至實施旋回終了爲止。縮短步度。實施之齊一。原於馱馬之顧慮上無所要求。馱馬馱手。宜各個描劃適當之弧形而旋回之。

在變換正面時。鎗長及鎗手。依第十一圖。向其定位急行。

第二百七 聞「×鎗——向右（左）——變換方向——走」之口令。內方之馱馬馱手。以適當之弧

圖 三 十 第



重機關鎗之旋回

形實施旋回。他之馱馬馱手。於新行進方向至齊頭面爲止。縮短其步度。又他之馱馬馱手。由內翼以其原距離所擴大之半徑旋回之。鎗手旋回間。依然在其翼前（參照第十三圖。）

整頓。取向外方。接觸。取向內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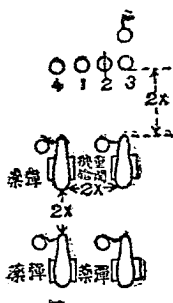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八 分解之際。所要之鎗手及馱馬馱手。聞「走」之口令。即起真直行進。在縱隊起行進以前。縮短步度先行。他之鎗手及馱馬馱手。則與其馱馬。同依適時之分解續行。縱隊之編成。向斜前方行之。此時縱隊。須不設距離。而重機關鎗。常在右分解。

在複縱隊之重機關鎗

第一百九 聞「×鎗」——由複縱隊分解——走——之口令。鎗手。依第一百二行進。馱馬馱手。依第十四圖分解。

複縱隊

圖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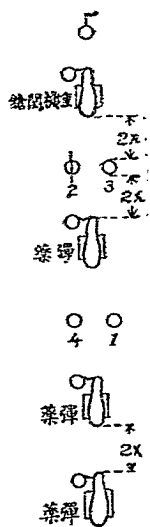


在一列縱隊之重機關鎗

第一百 閱「X鎗」由「一列縱隊分解——走」之口令。鎗手向右或左前方進出。正對馱馬休息。鎗長真直前行。鎗馬之馱手。隨鎗長續行。鎗手。依第十五圖。位置於馱馬後方。馱馬馱手。依第十五圖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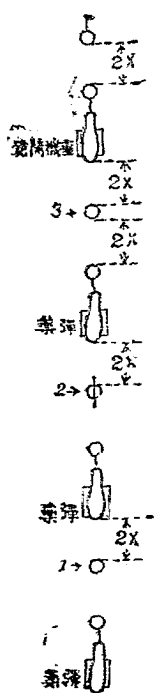
一列縱隊

圖五十第



在山地縱隊之重機關鎗

圖六十第



第一百十一 聞「×鎗」——由山地縱隊分解——走」之口令。鎗手依第十六圖動作。馱馬馱手向其馱馬前前進半步。取其導韁之一端。握於轉向背後之左手。以齊一之步法。弛韁垂下。比馱馬先行。若以一人駕馱二馱馬時。一馱馬繫於前馬。

第一百十二 由一縱隊移於他縱隊時。以「×鎗」——排開成複縱隊——走」之口令行之。

第一百十三 聞「向右轉（左轉）」——走」之口令。鎗手施行轉向。

馱馬馱手依第一百六轉向。

無須要求其齊一。

第一百十四 聞「×鎗」——向右（左）變換方向——走——之方向為綠色獨立樹林」之口令。鎗手長向新行進方向旋回。鎗手及馱馬馱手已達於旋回點後。始行旋回。

第一百十五 聞「×鎗」——由橫隊排開——走」之口令。前方鎗手及馱馬馱手前進五步之後。在行進方向停止。其他之鎗手及馱馬馱手。以規定之問隔。依第十一圖排開。重機關鎗常向左排開。



## 第五章 戰鬥法

第一百十六 運動戰迅速之變化，排長之損耗及與此之連絡杜絕。在許多時期。要求鎗長之獨斷動作者也。故鎗長須明瞭戰鬥間之狀況及任務。且不斷的與其同列步兵羣維持目視連絡。又不可不詳知最前戰鬥線之經過。

第一百十七 鎗長及瞄準手。尤須有明晰戰術上之理解力。及深慮與慧敏。且不可不通曉重機關鎗與輕重步兵兵器協同動作所需要之原則。

第一百十八 使用重機關鎗時。鎗長為偵察地形及陣地先行。瞄準手注意與之連絡。

縱在變換陣地之際。鎗手亦不可不自行偵察新陣地。但在特別之時期。得使有能鎗手當之。

第一百十九 在現地重機關鎗鎗手之引率法。應以散兵縱隊或散兵橫隊（第二十一以下）抑應以有大間隔或小間隔之跑步或匍行。悉委之於鎗長。鎗長為不斷的留意避免敵眼。同時并令重機關鎗不意且由側方開始射擊而援助步兵起見。務須顧慮使其速就陣地。

第二百二十 鎗長宜心銘重機關鎗可收最大效果之要件。端在急襲。因此當陣地占領時。凡可以惹人注目之運動。務須避之。其射擊開始所需要之一切準備。尤須在掩蔽下施行。

第二百二十一 鎗長須留意重機關鎗迅速占領其陣地。及清掃射界。此際宜避現地可惹人注目一切之處置。周密顧慮陰影。後地。及低地。依狀況。施以偽裝。使射擊陣地能避敵眼。陣地。不可選定頂界上及著明之地點。

第二百二十二 射擊指揮。由排長掌之（第八十六）。試射及效力射集束彈道之指揮。一般爲鎗長之任務。

鎗長應維持嚴格之射擊軍紀。監視其重機關鎗之器具。且常明瞭彈藥之現數。

第二百二十三 在射擊陣地排長之口令。鎗長悉復令之。若已受命令時。鎗長須復誦信號或要旨。例如告知依「綠壁之家屋」已理解其命令是也。

第二百二十四 鎗長依排長所命之目標。區分其擔任地區於重機關鎗。此際鎗長須注意其束裝。重置屬於該排其他重機關鎗之擔任地區。

瞄準手依新補助目標之指示而正當理解目標。須使鎗長知之。例如「黑色權」或「在青色原野」等是也。

**第二百二十五** 在每鎗之試射。鎗長須自選定其試射點。例如鎗長之口令「向林前之小樹叢試射——表尺千二百。」其次射擊開始。得依排長之口令「注意——×發——點射。」統一的行之。或依排長之口令「隨意射擊」抑依鎗長之命令「×發——點射」每鎗行之。

試射時。得緊定其槓桿。

效力射。以「連續射」之口令行之。

**第二百二十六** 聞射擊之口令。瞄準手沿握把而壓扳機。行所命之射擊。

**第三鎗手。**一意送致彈藥。瞄準手有事故時。則擔任其動作。如是第一及第四鎗手順次代之。就其位置。

**第二百二十七** 重機關鎗（複數）一地點之試射。由排長掌握之。雖在該試射之束藁。能移於效力射之程度良好時。鎗長亦須對於自己之目標地區。更依點射而行試射。

束藥不正時。須依「高」或「近」之口令。爲小修正。若需要大修正時。應口令新表尺。例如鎗長之口令「表尺千二百——連續射」是也。

第二百二十八 在熟練之重機關鎗。鎗手。則於試射與效力射之間。不發生大射擊中止時間。

第二百二十九 鎗長。在一般選定表尺。有完全之自由。假令依排長之口令定其表尺時。然視重機關鎗之特性上爲必要時。得違背之。

使用掃射時。不可不心算射擊開始時之束藥低下。及掃射時向束藥上下不規則之轉置。而使用三脚架時。束藥又須高上。故在一切之時機。必須行所要之修正。

第三百十 束藥之伸縮。以「狹」與「廣」之口令行之。

第三百十一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須顧慮速度及距離。且隨之向前方瞄準。或以目標進入束藥中。如法選定瞄準點。例如鎗長之口令「在森林右之單獨騎兵——表尺千六百——瞄準三馬長前——連續射」是也。

第三百十二 鎗長及瞄準手。在特別戰況中。雖以短呼聲（信號）亦能充分適應射擊之緩急。須

依此旨訓練之。

第三百三十三 在認識困難之目標。鎗長自爲重機關鎗之瞄準。或使瞄準手利用望遠鏡皆可。

第三百三十四 依蒸氣之散發。使重機關鎗之射擊陣地不暴露於敵。須於二保彈帶發射之後。常

注以水。

第三百三十五 重機關鎗。須於射擊中止間修理。施油。且補給其水。又纏括保彈帶。招致彈藥。空箱。

依狀況。送至後方。

第三百三十六 故障。瞄準手須單獨除去之。若值大故障。務將重機關鎗送於掩蔽下。此時鎗長決

定應使其他之鎗手援助與否。

在重機關鎗旁之鎗手。禁止同時參加。蓋以同時不規則的多數人之處理。却妨害故障之除去

故也。

第三百三十七 聞「停放」之口令。射擊中止。瞄準手。依鎗長之指示。弛放扳機。一般鎗手。靜待後命。

第三百三十八 射擊軍紀。乃在火戰中誠實實行命令。及嚴密遵奉兵器整理與戰鬥動作等規定

之總稱也。

第三百三十九 其他鎗長（第四鎗手）監視隣接地區。若其任務許可時。得捕捉有利之目標射擊。

第四百十 單獨重機關鎗配屬於某部隊（步兵排、連、騎兵連）時。排長之全任務。歸於鎗手（第二百一乃至第二百五、第二百七乃至第二百十之第七、第八項、第二百十一乃至第二百十六、第二百十七之第四、第六項、第一百十九、第二百二十一乃至第二百二十四）。

第四百十一 如以上配屬時。鎗長速申告該指揮官。由該官受領其戰鬥任務。

戰鬥任務。包含左之事項。

關於敵之指示。

該部隊之任務。

重機關鎗之任務。

鎗長。關於重機關鎗之使用法。有向該指揮官具申意見之義務。鎗長若判斷其任務終了時。須以之報告指揮官。

第一百四十二 機關鎗已配屬於部隊時。鎗及彈藥。以手車攜行。又在車輛或馱馬已配屬於鎗長時。鎗長對此應負責任。

## B 重機關鎗排

### 第一章 要則

第四百三十三 重機關鎗。在戰鬥間。雖已以排建制爲主之機關鎗連而統一使用時。然在許多之時期。往往爲廣間隔及大距離。尙須與排以其程度之獨立性。又有由排建制中。以單獨重機關鎗。配屬於前線之步兵連者（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六章第二百八十八）。

第四百四十四 排教練之目的。在通曉隊形及戰鬥法。練成排長、鎗長、及多數代理者。

第四百四十五 二馬曳之排。以其指揮官之名稱呼之。或在連內。以第一乃至第三之番號稱呼之。四馬曳之排。稱爲隨伴排。獵兵機關鎗連。則無隨伴排。

第四百四十六 排長。關於內外勤務。爲連長之補助官。在戰鬥間。又爲最要之支持者。運用該排之重機關鎗。且在其任務範圍內指揮射擊。又注意其部下之保健。排之馬匹及馱獸之愛護與飼養。其他已由連分離時。則指揮彈藥器具及給養品之追送。



排長。不可不以戰術的眼光、深慮及果斷服所要求之任務。而何處存有重要之目標。如何求得交戰之陣地。又在如何時機可以開始射擊。須迅速識別之。且偵察之。戰鬥間。對於排長。爲以迅速且計畫的射擊從事步兵散兵之援助。及突入時之協力。并防止逆襲起見。要求適時之跟隨。

排長。僅通曉與重步兵兵器協同之重機關鎗。步兵連及步兵營之戰鬥法時。亦可完成以上之任務。

以某鎗長定爲代理排長。但該排長。應繼續指揮其重機關鎗。此鎗長。於排長缺員時。爲之執掌命令。如是。重機關鎗之指揮。則委於適當之鎗手。

第四百四十七 加入戰鬥之際。排指揮班。進至排長之處。該班。由方向鈹軍士。測手。及一人乃至二人之傳令而成。爲重機關鎗與車輛間之連絡。彈藥及水之追送起見。須將鎗手區分之。方向鈹軍士。不可不熟習瞄準器具之處理。各鎗長均須能代理方向鈹軍士。

對於測手。雖無要求。然應確定距離。以之告知排長。及在其附近之鎗長。在排中。至少亦須教育

三鎗手爲距離測手。

傳令。不可不以能得排長之信任。且大胆而富於義務心之兵卒充之。其任務。在傳達排長之命令於重機關鎗。監視前後方及側方。依信號等。保持其指揮官與直屬上官之連絡。

## 第二章 隊形及隊形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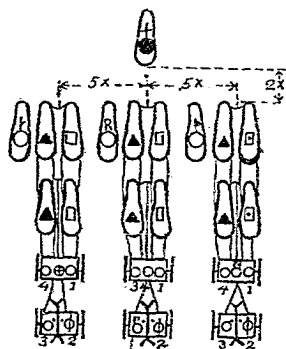
步兵機關鎗連之排

### 第四百四十八 橫隊

#### 第一至第三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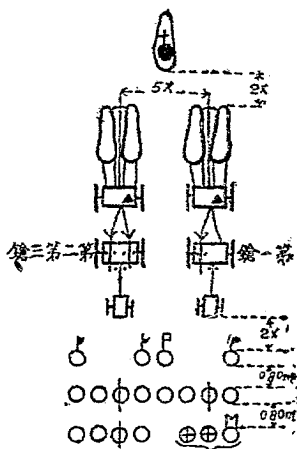
第四百四十九 隨伴排

圖 八十 第



第一重機關鎗  
第二重機關鎗  
鎗長兼方向鈹軍士  
第三重機關鎗

圖 七十 第



排指揮班

橫隊之運動

第二百五十 聞「×排——(便步)走」之口令。依第七十八、第七十九實施。

(註 若無明瞭「便步——走」之命令時。鎗長及鎗手。用正步行進。)

車輛。須齊一發進。向右整頓。

應取大間隔時。須命令之。

聞「×排——立定」之口令。車輛更前進十五步停止。

橫隊之轉向

第二百五十一 聞「×排——半面向右(半面向左)——走」之口令。各車輛轉回(第八十二)翼

車輛。在後梯進。間隔。則不變更。

橫隊之轉向

第二百五十二 聞「×排——向右(左)變換方向——走」之口令。內翼車輛。俟與以「照直——

走」之口令。或新行進方向。始行旋回(第八十四)。此際該車輛。須與外翼車輛。同時向新行進

方向如法動作。

其他車輛。最初照直行進。比在內方行進之隣車輛須遲若干步。始行旋回。然後由隣車輛描五步間隔之弧形行進。

排長已取外翼車輛希望之正面時。始與以「照直——走」之口令。或新行進方向點。整頓。取外翼接觸。取內翼。

第一百五十三 一列縱隊。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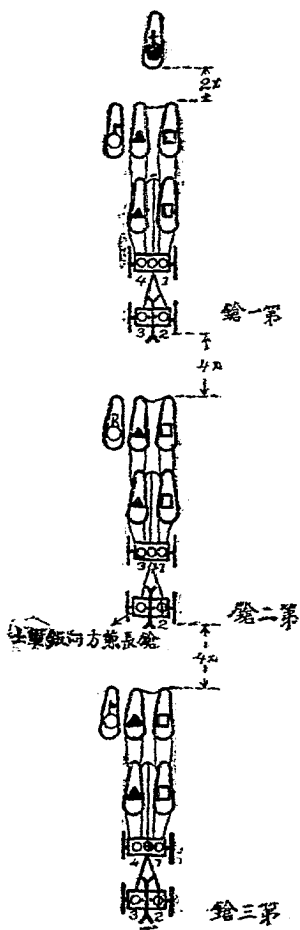
第一排至第三排

圖九十第

隨伴排



圖 十 二 第



分 解

第一百五十四 依橫隊之分解，可成「一列縱隊」。

聞「×排——向右（左）分解——走」之口令，右（左）翼車輛，照直前進，其他車輛，先行停止，至斜側方有行進餘地，然後續行。

隨伴排，應以更速之步度分解時，所有車輛，同時用便步發進，右（左）翼車輛，其後直移於快步

(跑步)他之車輛。取同一步度。而於翼車輛後方以四步之距離位置之。在運動間。車輛及鎗手之距離與重疊。須嚴格遵守。

若一車輛。因馬具。或車輛修理作業。及依他項原因停止時。則後續車輛。不可不適時避之。殘留車輛。須以快速之步度續行。

一列縱隊之轉向

**第一百五十五** 聞「×排——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半面向左)——走、或「×排——向後轉——走」之口令。各車輛。應依第八十三或第八十四。各個行轉向。從事整頓及重疊。轉向時發生之間隔。須於右(左)轉向後有新口令(例如「×排——成橫隊」)爲止保持之。若因狹隘道路等不能實施「向後轉——走」之口令時。則使停止。而下「就原地向後轉」之口令。此運動。每車輛皆宜實行。必要時。且解脫前車。俟車輛已取新正面時。鎗長始報告之。

一列縱隊之旋回

**第一百五十六** 聞「×排——向右(左)變換方向——走」之口令。最前車輛。依第八十四施行旋

回，後續車輛，達於施回點時，立即旋回，惟須保持距離及重疊。

由停止或便步施行一列縱隊向橫隊之排開。

**第一百五十七** 聞「×排——成橫隊——向左（右）排開——走」之口令，前方車輛前進十五步停止，其他車輛則半面向左（半面向右）至其側方，取五步之間隔而行整頓。

#### 行軍縱隊

**第一百五十八** 聞「行軍縱隊」之口令，鎗長及鎗手急行至車輛前，鎗長在第一列，鎗手各在重機關鎗之第二、第三及第四列行進。

在隨伴排，須先命其下車，若非此時機，則鎗手依然乘車。

車輛應漸次取四步之距離（由手車計算），在連內行進時，行軍縱隊須於出發前取混合編制。

准用「便步」令，使行軍容易之手段（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四章第二百八）。

携帶馬鎗之鎗手，須負之。



排長。在本排之前方或後方騎行。

第一百五十九 聞「靠車輛」之口令。鎗手向側方進出。休息。以待自己之車輛。在停止間。向其定位。急行。

車輛。因鎗手不欲發生縱隊之遽止。漸次由前方車輛取必要之距離。

排長。赴本排之前方。

第一百六十 隨伴排以快步或跑步發進。或較前更須移於急速之步度時。其口令。例如「隨伴排——跑步——走」或在便步時。「隨伴排——正步」等是也。

重機關鎗之卸下

第一百六十一 鎗。依第五十四卸下。排長先指示携帶其他如何之器具。次命令車輛及手車之殘留所。

卸下重機關鎗之運動

第一百六十二 爲重機關鎗之前進。排長須命令隊形。基準。及行進方向。例如「機關鎗並列（重

圖疊)——散兵橫隊——基準×鎗——方向爲大白楊樹——走。各鎗間之間隔或距離。雖依地形及敵火而變化。然一般均爲五十步。若無須如以上之顧慮時。排長則命令間隔及距離。例如「×排——鎗手散兵橫隊——間隔十二步」或「機關鎗重疊——距離五十步——方向爲白楊樹——走」等是也。

#### 重機關鎗之裝載

第一百六十三 「載鎗」之口令。依第五十四實施。

向手車上重機關鎗之卸下及裝載。依第五十八乃至第六十二。

#### 隨伴排

第一百六十四 前車解脫及接續。依第七十五及第七十六。

#### 獵兵機關鎗連之排

第一百六十五 排依在山地或平地。故有兩種隊形。

#### 橫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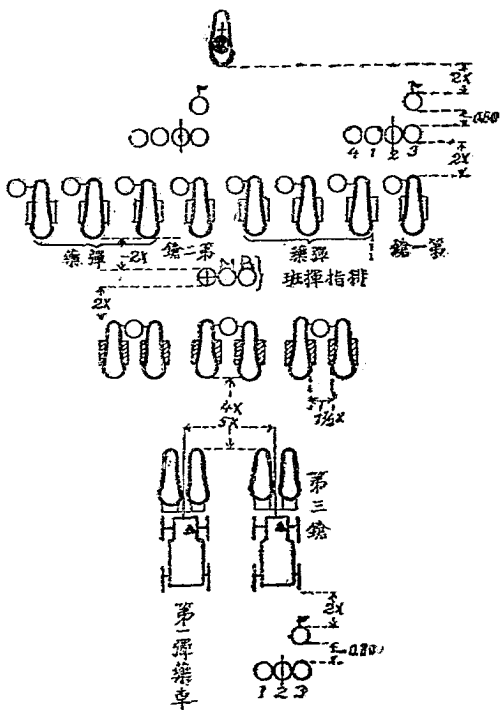
註  
 排在山地或通過困難之地方使用時。車輛則入谷地段列或戰鬥行李。

第百六十六 第二十一乃至第二十三圖。爲表示山地之隊形。而軍隊在平地使用時。須依百六十七適宜變更之。

第百六十七 在平地時。排段列之四馱馬。裝載第三重機關鎗之器具。其全重機關鎗第二及第三彈藥馱馬之駕馭。以兵卒一人擔任之。依此兵卒二人。卽爲剩員。其一人爲馱馬馭手。其他一人爲鎗手。屬於第三重機關鎗。排段列四馱馬之器具。裝載於空虛之小戰鬥車。於是排段列。僅有二馱馬。以一兵卒一人駕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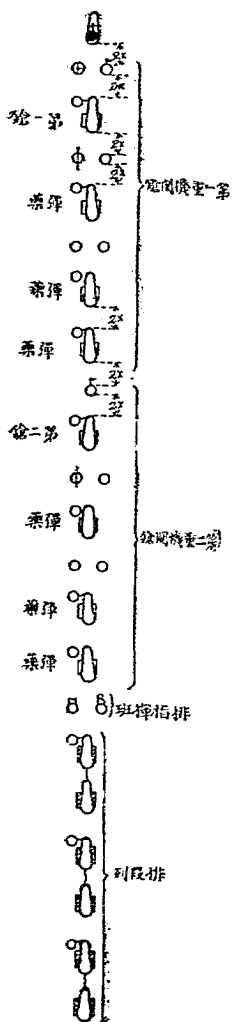
橫 隊

圖 一 十 二 第



第一百六十八 一列縱隊如左圖。(註 車輛附屬於谷地段列或戰鬥行李)

山地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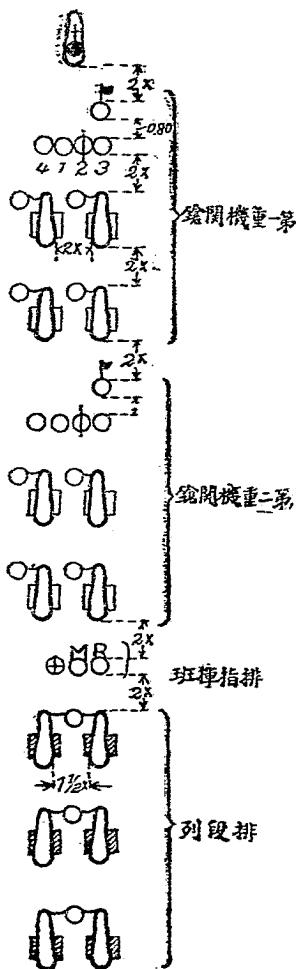
第六十九 山地縱隊與一列縱隊不同之點。唯在全鎗手重疊行進。即第三鎗手。在重機關鎗之後方。第二鎗手。在第一彈藥馱馬之後方。第一鎗手。在第二彈藥馱馬之後方。第四鎗手。在第三彈藥馱馬之後方。排指揮班。與方向飯軍士共在先頭重機關鎗鎗長之前方行進是也。馱馬馱手。依第一百十一動作。鎗長在其重機關鎗前方行進。山地行軍時。排長為避免行進之邊止計。得增大各重機關鎗間之距離。且須命令小戰鬥車之殘留所。

排段列之馱馬。在山地時則二馬重疊而接續之。令一兵卒駕馭。

在困難之地形。排長應命令與是不同之鎗手之區分。

第七百七十 複縱隊。如左圖(參照第二十二圖之註)。

第二十三圖



橫隊之運動

第七百七十一 聞「X排——走」(註。無明瞭「便步——走」之命令時。鎗手及鎗長。用正步發

進」之口令。依第二百一以下發進。

整頓。取右。應增大間隔時。須依命令規定之。

聞「×排——立定」之口令。依第一百五停止。

以上之運動。專於平地實施。

分解

第七十二 分解。依第八。每鎗逐次施行。聞「×排——由一列縱隊（複縱隊、山地縱隊）向

右（左）分解——走」之口令。排。每鎗分解。各鎗常向右分解。

由一縱隊向他縱隊之轉移

第七十三 應由一縱隊移於他之縱隊時。列如以「×排——由山地縱地——分解——走」

之口令行之。

縱隊之轉向

第七十四 轉向。依「×排——向右（左）——走」或「向後轉——走」之口令。按第一百三實

施。

### 縱隊之旋回

第一百七十五 聞「×排——向(右)左」變換方向——走」之口令。依第十四旋回。

他鎗。達於旋回點。立即旋回。

第一百七十六 在制式教練時一切之縱隊。距離及橫方向。縱方向之整頓。須遵守之。

### 向橫隊排開

第一百七十七 聞「×排——向(左)右」排開——走」之口令。各鎗依第一百五排開。排開時鎗常

自右。

### 行軍縱隊

第一百七十八 聞「行軍縱隊」之口令。鎗長及鎗手。向馱馬前急行。鎗長。在第一列。鎗手。隨各重機

關鎗。依第十四圖。在第二列。或第三列。排指揮班。在最後列行進。馱馬。每二頭併列。取二步之距

離行進。



應在連內行軍時。先取行軍縱隊。

行軍縱隊。依「便步」而移於行軍和緩法（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四章B第二百八）。

對於馱馬馱手。依第一百十一。准其以長韁馱馱馬。

行軍和緩法。聞行軍縱隊之口令。再行中止。

排長。在排之前方或後方騎行。

由行軍縱隊向一列縱隊、山地縱隊、及複縱隊之轉移

第一百七十九 聞「一列縱隊（山地縱隊、複縱隊）」之口令。鎗手向左右進出。休息。以待其馱馬之至。停止時。則向其定位急行。排長。超至本排之前。

重機關鎗之卸下

第一百八十 重機關鎗。依第九十二卸下。排長命令應攜帶器具之種類及馱馬之殘留所。方向。飯。軍士。距離測手。及一傳令之背包。則結着於排戰鬥器具之一馱馬（如第一彈藥馱馬之手鎗）。

攜帶囊)

在現有多數之傳令時。以二個背包附屬於一馱馬爲原則。

戰鬥及休息時器具之卸下、器具之懸着及裝載。依第九十五以下行之。

卸下機關鎗之運動

第一百八十一 可參然第一百六十一。

重機關鎗之裝載

第一百八十一 「載鎗」之口令。依第九十四實施。

## 第二章 射擊陣地

第一百八十三 選定射擊陣地之際。須區別應以直接瞄準射擊。或以間接瞄準射擊。而瞄準法。則視戰鬥任務及地形之如何而定。

依間接瞄準之重機關鎗陣地。其彈道。以超過在前方之地區、地物。且依射擊確不危及友軍爲

限。須於到處求得遮蔽。

重機關鎗相互之間隔及距離。須顧慮依同一砲彈。不置數鎗於戰鬥外而決定之。一般間隔。不可超過五十公尺。又射擊陣地之延長。有關於地形與射擊指揮之難易也。

**第一百八十四** 對於重機關鎗排。許其遮蔽配置。且以不妨害我散兵前進。能長久停止而射擊之陣地爲有利。

當攻擊時。其射擊。務須接近於敵。然後開始。

可期奇襲的及側射的效力。又能避敵眼。且許排之遮蔽占領。如此射擊陣地。最爲有利。

**第一百八十五** 將排配置於立被發見而在戰鬥外之著明頂點。則爲錯誤。

因戰術上之狀況。夜間濃霧或地形。不得已。需要戰鬥前線之排。進入陣地時。亦不可辭。然在此之時期。須注意排之效力被減損。或全然無效。蓋以重機關鎗對於敵人。比各個散兵尤呈大目標也。又重機關鎗。依其連續射及不可避免之運動（例如彈藥補充）并發烟。足誘致在近距離敵人之射擊。因此依狀況。重機關鎗排加入步兵連之一部。亦被其累及矣。

當在平坦地攻擊時。重機關鎗排。爲貫通步兵之間隙而行射擊。努力接近此間隙進出。依在戰鬥前線間隙之廣大。重機關鎗。縱值散兵向遠方前進。亦得長時間殘留其陣地。又此間隙愈狹小。而射擊之可能性愈被減殺。其在如此時期。若地形上不許超射友軍時。則重機關鎗不可不進出前方。且有以各鎗之交叉射擊爲適當者。尤以隨攻擊之進步。同時發生間隙。對於擬填充此間隙之第二或後方戰波羣。重機關鎗排長。因不能遮蔽其射擊。故要求在射擊陣地之側方前行動。

#### 第四章 射擊指揮

第一百八十六 重機關鎗排之射擊指揮。握於排長之手。該排長。須使各重機關鎗之射擊。互相補足。一致協力。依統一之着眼點指揮。且對於一定目標。其集結數鎗之火力。比各單獨鎗尤有強大的效力。故努力將強大之射擊集中於一目標。排長預命新射擊陣地之偵察。迨狀況變化時。再與重機關鎗以新戰鬥任務。

戰鬥進步。至排長難維持其射擊指揮。則該指揮。須移於鎗長。但在以間接瞄準之射擊。排長不可不常自任其指揮。

第一百八十七 目標之選定及分火。概依戰況。其原則。爲任務實行時火制在自已及隣接地最重要之目標。當特別有利之他目標現出時。以不缺必要之友軍步兵。直接援助爲限。得一時制壓之。

第一百八十八 因不能認識之敵火。多妨害我前進。其在此時期。對於推定敵所存在之地點（林緣、高且繁茂之乾田、被霧遮蔽之局地）以行射擊爲必要。

第一百八十九 排長。關於彈藥之節用。負有責任。在任務上所必要之彈藥。雖不可消耗。然亦不可因節約而誤其戰鬥目的。

第一百九十 目標。應如鎗手所見稱呼之。鎗長。須復令此口令。

第一百九十一 在以直接瞄準之射擊開始時。排長須與以目標、目標之界限及確定之距離。例如「×排半面向左——森林前隱約之散兵羣、目標界限之右——綠草牧地——目標界限之

左森林內高樹——測定(目測)千五公尺」等是也。

第九十二 試射。通常每鎗行之。因此排長下與第九十一同一之口令。但附加「注意——點射」。如緊急時。排長則下「隨意射擊」口令。而以射擊開始。委之鎗長。

第九十三 僅依排之全重機關鎗束。能觀測敵所存在之地區(林緣、荒蕪地)。排長擬自行指揮試射時。排長下「全鎗」之口令。因此排之全重機關鎗。對於排長所命之地點瞄準。

須使束藥特別接近於目標附近時。依「固定槓桿」之口令。將槓桿固定而射擊之。

第九十四 鎗長舉一手。或呼「鎗準備完畢」。報告該鎗之射擊準備完了。然後排長發統一射擊開始之預令。即「注意」是也。

其例如次。「全鎗——對森林前之小樹叢試射——表尺千二百——固定槓桿×發——注意——點射」。

第九十五 在排長指揮之下試射後。排長適應束藥狀況而下效力射之口令。例如「好——連續射」。或「高五十——連續射」。或「深二倍——連續射」等是也。

第一百九十六 排長在如次之時機。雖對全目標地區。亦得以全重機關鎗施行效力射。例如

(1) 依敵火敵之所在。雖已証實。然於排地區之目標。因地形關係上不能認識時。

(2) 分火。因目標甚狹。或因節省時間。抑因彈着難以觀測。不能規定時。

其口令「一切——全目標」例如「在森林前射擊之機關鎗——表尺千七百——深二倍（註。深二倍之指示。即二百公尺深。此為唯一例外之射擊。何則。蓋以束藥甚深。例如千七百公尺之距離。約為四百公尺也。）」——一切全目標——注意連續射」等是也。

第一百九十七 已偵知可使用十字火時。口令中（第一百九十一）應附加「x及y鎗交叉射擊」之命令。

為十字火追加命令。務須避之。

第一百九十八 在以間接瞄準之射擊時。排長對於排指揮班。即以能望見目標為度。招致方向。軍士及測手至陣地。

在射擊開始前。排長對於重機關鎗。須傳達以瞄準器所確定之分畫數與高度數及其他應用

掃射及縱射之程度。

例如「×鎗（右、左、或中央鎗）三十二分畫四十」。

排長欲對於一鎗集中火力時，則下「對於×鎗——集中火力」之命令。

在排長與以橫方向之間，方向斂軍士，須為各鎗計算射角。

次排長為各重機關鎗命令適當之射角。例如「×鎗——黑34」或「一切黑34」等是也。

在施行掃射或縱射時，排長須命令方向及高低制限器所需要之記號數。例如「方向制限器——二記號——右——一記號——左——一切——高低制限器——半記號——右——半記號——左」是也。

鎗長報告準備完畢（內含舉手報告）後，排長應與以「隨意射擊」或「注意——八十發——連續射」或「注意——二保彈帶——連續射」或「連續射」之口令。

方向之變更，應以「多」或「少」示之。高度之變更，應以「高」或「低」示之。

例如「×鎗——由基數——少40」或「×鎗——高一倍」。

方向及高底制限器記號位置之變更，依命令規定之。瞄準位置，由射擊障地隔絕，或排長不能



親自監視鎗長之行動時。關於射擊陣地一切之處置。由資深軍士（代理排長）負責。排長適宜命排指揮班之一人。不斷的監視戰場。報告新敵之出現。

第二百九十九 欲使射擊中止時。排長下「×鎗——停放」之口令。或用長笛聲。

第二百 當裝着防毒面具時。重機關鎗及電話。不可不靜肅使用。

口令之方法。口令之傳達。瞄準具之裝着。彈藥及器材之招致。皆須特別練習。

由電話受授命令時。其通話。須肅靜而明瞭。

## 第五章 超射

第二百一 依重機關鎗步兵之超射。為增大自己火力。分離敵之射擊。使攻擊容易進步。或強大防禦抵抗力之有效方法。

慣熟於重機關鎗超射之軍隊。感覺此射擊殊為有力之援助。

排長及鎗長。無論在如何之地形。亦不可不置射表於手。立即確定可否用直接瞄準或間接瞄

準之超射。然而爲此判斷之排長及鎗長。僅以一瞥地形爲已足者居多。

## 第六章 戰鬥法

第二百一 重機關鎗排、及單獨使用之重機關鎗。其主要任務。在援助友軍輕機關鎗及散兵羣之射擊。

「親自目擊之事」爲全重機關鎗指揮官最良之連絡法。是宜以望遠鏡及其他方法。隨時偵察新敵情。且監視之。然而與步兵連、隣接重機關鎗排、所屬機關鎗連、及儘力在同一地區行動他重兵器之連絡。亦須依約定之記號及傳令。不使中絕。

第二百三 出敵之不意。在一切之狀況皆應努力者也。而由潛伏陣地之奇襲射擊。則可達成此目的。因此必要之準備及偵察。須對敵秘匿而預先行之。當使重機關鎗就射擊陣地時。更須僞裝陣地。確定目標、目標之界限、及距離後。隱蔽施行。重機關鎗排。常與他之重步兵兵器協同。於已定之時刻。突然開始射擊。或中止射擊。又發生應移動之狀況者居多。而在戰鬥之初期爲尤

然。

**第一百四** 排長。在戰鬥間。依配置重機關鎗於隣接地區。確信可達成其更加良好之任務時。須在該地區爲障地進入。且立即以此通報欲其援助之局地步兵指揮官。次對於所屬機關鎗連長。及在隣接地區軍隊之最近軍官。亦報告之。接受該報告者。關於向其上級諸官之呈報。宜加以考慮。然而向隣接地區之障地變換。尤須注意不因此惹起重機關鎗。或他之兵器。蟻集於該地。

重機關鎗排。雖已配置於隣接地區時。而該排依然在受其戰鬥任務之指揮官命令下者也。

**第二百五** 戰鬥間。以變換障地爲必要時。須預偵察新障地。且務於變換前施以僞裝。

變換障地。各鎗宜依潛進、匍行、或疾走、適時實施。先到着新障地之重機關鎗。多以獨斷開始射擊。然而在起伏地或蔭蔽地。排長企圖同時且不意之射擊開始。因此更須於掩蔽內整頓諸準備。

**第二百六** 戰鬥任務。特包含左之諸事項。

彼我之狀況及目的。

應援助步兵之任務及行動。

砲兵及迫擊砲之行動及目標。

應實施之偵察。

在分進準備配置及展開間。我排及他重機關鎗排之任務。

射擊開始。

特種地區之監視。

已加入之重機關鎗排。其前方應存在之間隙。

我散兵突入及敵出擊時之動作。

電話或閃光連絡。

機關鎗連長及營長之戰鬥位置。

關於應攜行彈藥數，并追送彈藥及水之指示。

車輛及馱馬之殘留所。

**第二百七** 排長受領其任務之後，爲偵察（務必乘馬）而先行，偵察（參照第一部第八十四）須及於左之諸項。

若無有利之目標、或何等目標時、應依狀況與地形以推定其敵。

瞄定方法之選定、觀測所之位置、重機關鎗之射擊陣地（雖在戰鬥進步之際亦然）。

欲期側射效力、前方或側方梯隊之許否、接近之便否。

在前方步兵之間隙。

戰況、及步兵援助之難易、并與此之連絡法。

與迫擊砲及砲兵協同動作之許否。

排長在偵察間、重機關鎗排、由代理排長引率者、須以傳令連絡、不許斷絕。

**第二百八** 對於前衛（後衛）之前方警戒、及偵察部隊（有排或連之兵力）、小側衛、及獨立前進

部隊。在許多之時期。須配屬重機關鎗排。如以上之狀況。重機關鎗排。當爲其配列選定地形時。於他之軍隊。殆無何等顧慮。故我步兵前進時之超射。或爲側射的援助。得容易發見有利之陣地。尤須應用以間接瞄準之射擊。又爲適時援助步兵前進計。迅速之射擊準備。更屬必要。若步兵被擊退而退却時。重機關鎗。爲依其射擊。使步兵容易脫離起見。須殘留於陣地。

第二百九 敵企圖以低飛翔之飛機視察我分進及展開之狀態。須依早進入陣地之單獨機關鎗或排以妨碍之。當其選定有良好展望之該陣地時。必須爲慎重之考慮。

重機關鎗排。在分進、準備配置、及展開間。屢與以掩護射擊之任務。而此際。必須由此地區向彼地區梯次前進。當友軍步兵與敵衝突時。重機關鎗排。應整頓射擊準備而潛伏其陣地（潛伏陣地）之原則。雖在此時期。亦不可不遵守之。

以上任務。得由在後方之制高。或側防陣地解決之。然而依時機。若地形上許可。則爲配置梯隊於前方。或使其在該陣地容易作長時間之殘留起見。有以通過間隙而行射擊爲有利者。在如此狀況下。必要時。且不可不以掩護隊附於該排。

當步兵散兵及輕機關鎗羣前進中。適逢敵之抵抗時。重機關鎗排則開始射擊。使敵不得已。潛匿於掩護下。俾友軍容易前進。

## 第二百十 攻擊時。重機關鎗排。如左使用之。

由機關鎗連離隔之射擊陣地。而在機關鎗連長之命令下。

在密集配列之機關鎗連內。

配屬於某步兵連。

因制壓敵飛機而為獨立排。

為營長手中之預備隊。

在機關鎗連長命令下之重機關鎗排。其任務。在實行所給與關於目標分配。射擊指揮。及藥彈消費之命令。此事。因該排由連遠隔。而益形困難。故與步兵連之連絡。亦宜適時維持。以傳告我觀測。是為排之局地指揮時排長之任務。

在配屬於步兵連時。排由該步兵連長受領其戰鬥任務（參照第二部第二百八十八）。當此時

期。排長宜速與之取連絡。如有可能。且自行申告關於其使用之意見。若任務完畢後。再由該連脫離時。即不遲滯。努力與所屬之機關鎗連取得連繫。

以上配屬間。其與重機關鎗排長以準據者。雖僅爲步兵連長之命令。然對於所屬機關鎗連長。亦有隨時報告關於自己處置之義務。因此單簡要圖之添加。殊有大價值。

配置步兵連之原因。既認爲在決其戰鬥任務。重機關鎗排長之報告。最爲重要。而機關鎗連長。得依此向營長具陳關於該排新使用之意見。

雖未受命配屬於步兵連時。而與附近步兵隊長爲密接之協同動作。尤屬必要。重機關鎗排長。即無要求。亦須與步兵隊長取連絡。且爲援助之提議。

第一乃至第三排之第三重機關鎗。因防禦飛機集結。而爲獨立排。對於向我前方戰鬥羣敵飛機之攻擊。須以能在良好射距離交戰爲度。使其進入陣地。此際注意偽裝。觀測。及適當之彈藥消費。爲排長之責任。

重機關鎗排。或單獨重機關鎗。已配屬於步兵排時。適用與前同一之原則。其爲營長手中預備。



隊之重機關鎗排。如左使用之。

基於營長直接之指示。對敵之陣地或其後地施行射擊。使戰况有利者。

特爲奏功或特爲壓迫而配屬於步兵連者。

爲制壓飛機而使用者。

**第二百一十一** 當攻擊時。重機關鎗排長。應與他之步兵同。一意邁進。蓋以欲接近於敵之努力。實與欲依射擊而破碎此敵之意志。殊無二致也。重機關鎗之射擊。與輕機關鎗及散兵羣之前進。在某時。不可不一致。若此射擊而使輕機關鎗及散兵羣之前進可能時（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五章第二百八十八）則排爾後即不遲滯。爲續行火戰。梯次潛進。此際各鎗之陣地變換。須確實連續之射擊援助。

在斷絕地。須容易發見不與友軍軍隊以危害。而能施側射或十字火有利之陣地。

每步兵羣施行快速之前進。多發生重機關鎗排能活動之間隙（第百八十五）。若突入之時機迫切。亦不許超射或間隙射。則全重機關鎗排或單獨重機關鎗。遂不得不再敢增加散兵羣之

前線。

因敵由隣接地區之側射。致妨害我步兵羣解決其戰鬥任務時。重機關鎗排長。爲排除此射擊計。依狀況。可使用其全排。或單獨重機關鎗。

然而射擊之分散。務須避之。其在已達於戰鬥最高點之瞬間則尤然。

我步兵被敵之戰鬥飛機攻擊時。重機關鎗。則擔任敵飛機之制壓。重機關鎗。雖有暴露於敵飛機之顧慮。亦不許遠離此重要任務。尙須以一切機關鎗之射擊。集注於敵之單獨飛機。因此可使地上之敵。在決戰之瞬時。不能免此痛苦。

**第二百十二** 突入之際。重機關鎗排。須儘力以長時間射擊該敵。且由防禦地區後方。制壓妨害我突進敵之機關鎗巢。

對於固守之敵。用誘導彈幕射擊。或不用之。而統一砲兵射擊之掩護下。施行攻擊。此時重機關鎗排。多參加準備射擊。

此準備射擊。以稍長之射擊中止時間。依預行確定之時刻。斷續而實行者。

重機關鎗排。在小編組內。往往能如以上補足砲兵準備。依該排之射擊掩護。小步兵團。亦得遂行突入。

**第二百十三** 貫通敵陣地之縱深而行攻擊時。重機關鎗。爲保持所占之地區。且援助步兵之連續突進。向前方急進。此際多發生由側防陣地對於步兵實行援助射擊之機會。散兵之突進。任在如何時期。亦不可停滯。其新現出敵之抵抗地點及鎗巢。須依重機關鎗立即制壓之。其留於後方之重機關鎗。因欲以其射擊。指向敵所準備逆襲之地點。須嚴密監視之。又以掩護已突入步兵之側面爲其特別任務。故不絕的保有縱長區分。在預防擊退上。實爲必要也。若重機關鎗排不能依其射擊活動之後方陣地。則應向前方急進。

**第二百十四** 攻擊停滯時。重機關鎗第一任務。在確保掩護射擊。而已占有之地區。須依土工作业使之強固。

**第二百十五** 步兵羣由各地點退却時。在後方重機關鎗之射擊。須使其再正對於敵與以精神之活力。排長一方注意退却之步兵不妨碍重機關鎗之射擊。及不蟬集於重機關鎗之附近。一

方對於各羣之梯隊及相互之側防。雖在此瞬時。亦努力恢復。俾重機關鎗得以容易支持。

第二百十六 追擊之際。重機關鎗排。須與向前方急進之步兵連共在前線戰鬥。或由特別有利之後方陣地。以遠距離射擊火制該敵。

與敵以重機關鎗之精神的效力。往往擾亂其退却運動。在如此之狀況。以追送充分之彈藥爲必要。

依重機關鎗掩護突進步兵之側面。須時時加以考慮。其未發見何等有利目標之重機關排。爲增大敵之潰亂。且惹起混雜計。可以間接瞄準。射擊敵之後方連絡線等。

第二百十七 在防禦時。重機關鎗排。得如左使用之。

在機關鎗連內。

在步兵連或戰鬥羣中。

獨立時。例如在戰鬥前哨及前進陣地。

在機關鎗連內者。排由連長受領其戰鬥任務。此時排之射擊。欲使全連射擊發揮統一的效力。

須與他之重機關鎗排射擊保持調和。若遇特別之狀況。始許違背其任務。

在步兵連或戰鬥羣之戰鬥地區。特別重要。而構築爲支撐點時。或地形上不能確實維持機關鎗連長之命令指揮時。該排則配屬於步兵連或戰鬥羣。

在戰鬥前哨。及前進陣地。或後衛。依狀況。重機關鎗排。當敵之前進時。始發起不意且突然之活動。故遮蔽而配置於潛伏陣地。因此間接瞄準。往往比直接瞄準尤爲有利。此際指揮官之動作。與在本陣地不同。須根據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常注意使該排迅速退却之方法。

殘留後方之排。應如營長之意圖。爲使戰鬥進步之一資材。此事以左之方法施行。  
依直接瞄準之射擊者。

對於戰鬥經過中已發見之突破點。增援重兵器。

依敵之力行攻擊。增援尤感痛苦之戰鬥羣。

鄰接地區之地形。當將來之戰鬥經過時。對於自己之戰鬥地區。可爲有利之側防。或由其地能排除敵之特別有效側射時。使用於隣接地區。

## 制壓敵飛機。

依直接或間接瞄準之射擊者。

依一時的戰況。對於我正面之某地點前。有增大射擊之必要時。

爲阻塞射擊時。

制壓明瞭之機關鎗準備障地或砲兵障地時。

重機關鎗排。不問其配屬於步兵連。或留於機關鎗連之命令下。須常與步兵迅速連絡。是則排長之第一義務也。

排長。及其重機關鎗隊員。關於步兵連之配置。及主要抵抗線之經過。須就現地詳知之。就中在需要實施超射或間隙射時亦然。

第二百十八 排長。當防禦射擊（妨害射擊、殲滅射擊、阻塞射擊、參照第一部第百七）之設備時。其配屬於自己防禦地區中。苟有許敵接近之地區。宜注意得以全重機關鎗火制壓之。而在必要之時期。該重機關鎗射擊。須依十字火爲之補足。

尙有排射擊所不及之地點存在時。(例如深谷地、峻坂後之地形)因此須使用他之重步兵兵器。自應與隣接地區之重機關鎗排長協定依重機關鎗相互側防射擊之援助。其與步兵連、隣接重機關鎗排、重步兵兵器、及機關鎗連長之連絡。更須不斷的保持之。

**第二百十九** 在防禦時之重機關鎗排。由指揮官及一切散兵皆充分理解偽裝之緊要時爲限。可期待持續的效力。重機關鎗須在地區之縱深。依一定計畫。各鎗。且不規則的。妥爲偽裝而配置之。但此等之事。乃該機關鎗排長之所掌握。當奇襲敵人時。則配置於主要抵抗線前。或陣地之縱深。且有確定任務之單獨沈默重機關鎗行阻塞射擊爲有利。如此沈默重機關鎗。尤以在陣地之縱深者。依狀況。戰鬥之當初。對敵秘匿。以間接瞄準。用於遠距離射擊。抑用以防禦飛機。故爲該鎗不觸於敵眼。且適時達成其主要任務起見。使預就準備之配置。最爲必要也。其他重機關鎗之陣地。可屢屢變更。尤以在夜間。應由預備陣地射擊。該陣地宜多數準備之。隨鎗巢及支撐點之構築。同時開始障碍物及偽陣地之工事。至夜暗及濃霧。更可利用此繼續構築陣地。

排長。當設備重機關鎗鎗巢時。不可拘泥於定型。必須依地勢、樹叢、小林、小壕及峻坂等爲各異之形式。又在防禦地區。有小林或村落存在時。於樹上及屋頂窗配置單獨重機關鎗。施行瞰制及側防的射擊。多有價值。

排長。宜以詐謀與欺瞞而配備重機關鎗於鎗巢。由敵所不預料之地點。以重機關鎗射擊。其不意之擾亂愈多。而其效果愈大。

以直接瞄準及間接瞄準射擊之距離。及射擊方向。縱在夜暗及濃霧時。亦依利用高低及方向制限器。以射擊能不危及友軍軍隊爲度而確定之。其射界又須以不惹起敵人注意之方法清除之。

關於迅速之射擊準備及彈藥與水之充分準備。須不斷的注意。又哨兵勤務亦宜規定。

第二百二十 敵若突入陣地內。則無沈默重機關鎗之任務。排之全重機關鎗。對於該突入點。應施行殲滅射擊。其留於預備隊之重機關鎗排長。須在如此之瞬間。命令單獨重機關鎗或其全排使用於得以射擊突入點之地點。此時沈着與果斷。雖爲必要。然而尤要者。在不誤關於戰鬥



地區全般狀況之觀察。

重機關鎗排長。見聞陣地守兵之一部。對於突入之敵轉爲逆襲時。則以其全重機關鎗援助逆襲。至實施逆襲部隊能接近而殲滅此敵爲止。須依射擊制壓之。且不可不預約依記號、信號、或口笛等簡單之協定。以便互相理解。

敵之誘導彈幕射擊超過我陣地上時。雖一瞬時。亦不可中斷其監視。而該射擊超過鎗手之頭上時。鎗手宜立即向其重機關鎗之旁急進。不可在其遮蔽部內被敵奇襲。對於已進入之敵。可由其背後撲滅之。

重機關鎗若被破壞至不能活動時。鎗手應以馬鎗、短鎗、及手榴彈。雖至最後之一人。亦當防禦。

第二百二十一 當敵之戰車攻擊時。須以射擊援助該車前進。先制壓敵之鎗巢及支撐點。與戰車共同前進。或爲第二戰波而續行之敵步兵。應殲滅之。

戰車已達於至近時。始壓服之。

第二百二十二 制壓低空飛翔敵之搜索飛機（步兵飛機）以特別指定之排施行。至對於敵之

戰鬥飛機應使用已受其攻擊地區之機關鎗中未射擊地上決勝目標者之全部。

第二百二十三 在中止戰鬥而已奉命退却時，後方重機關鎗排之任務，在使前方部分，依有力之射擊，容易由敵脫離。但該前方部隊，依其掩護，至遲亦應於入夜同時退却。

敵之追躡猛烈時，雖暴露人員器材受顯着損害之危險，亦不以爲意，斷然固守其位置，作必死之抵抗。

依如此抵抗之絕大的效果，可以充分償其損失。

第二百二十四 持久戰之際，以欺騙敵人爲緊要。故重機關鎗排長，多以大間隔，使其重機關鎗速就陣地，且屢屢變換之，并由遠距離開始射擊。多數之彈藥，在持久戰，最爲必要。其已被良好分置之單獨機關鎗，當前進或退却時，關於守備兵力，既可欺騙敵人，且可爲長時間之持久。

第二百二十五 在夜間及濃霧時，其企圖宜詳細計畫。因關於目標、目標界限、及距離之確定，處置記號等，必須先行協定。及機關鎗排與重步兵兵器協力，依短時間，突發的復行之射擊。準備步兵攻擊。重機關鎗之一部，應將其射擊指向敵之接近路。在不行為準備射擊而實施攻擊時，因步兵散兵之突進，同時對於側方及後方地域之射擊封鎖（鐘形阻塞射擊），以行射擊爲適當。

(砲兵尤須與以一致之信號)如此之特別目的。又有以重機關鎗排間接瞄準之射擊。及適應於此之後方配置爲適當者。

夜暗及濃霧之際。必須以特別之注意。與步兵連。他之重機關鎗排。及重步兵兵器保持連絡。在夜暗及濃霧時之射擊諸準備。須以不危及友軍爲度行之。

### 隨伴排

第二百二十六 對於隨伴排長。課以多數之任務。而解決此任務。尤以戰術上之理解。深慮。迅速。而正當之處置。及喜當責任之衝等特性爲必要。

隨伴排。依其運動性。解決特別任務。最爲適當。而在迅速與出敵意表時則尤然。例如(1)閉塞隘路。或開放隘路。(2)關於某地區之守備。欺騙敵人。(3)追擊時超越敵人。(4)攻擊敵人欲收利益之地點。及敵人必須停留之地點。(5)就中應對於敵人之側翼及背後而行動時等是也。

隨伴排。須以迅速之步度先行。在敵人預想不到之地點開始射擊。

機關鎗隨伴排。依其運動性。爲側方梯隊。或爲預備隊。尤屬適當。其他對於飛機之制壓(尤以在行軍中)亦宜。

## ○機關鎗連

### 第一章 要則

**第二百二十七** 連建制之教育。尤須在營內演練與他連之協同動作。凡下級指揮官及兵卒之大部分。不可不知他連及姊妹兵器之本質、特長、戰鬥法、并能力。又連應熟習行軍及前哨勤務。且明瞭通信材料之使用法。原來連多在編合部隊內而戰鬥者。更宜致力於共同演習。若連在單獨演習時。須就友軍步兵等之狀況及動作與以詳細的指示。是蓋欲使重機關鎗適合乎戰况也。

**第二百二十八** 機關鎗連長。關於與他兵種連合之戰鬥。不可無充分之理解力。其義務。已揭示於第一部第五之緒言。及陸軍勤務令第四百八十八號軍隊管理令第一部。尙有關於馬匹及馱獸之誠實飼養與愛護。亦須於連中教育之。

### 第二章 隊形及隊形變換

第二百二十九 關於隊形之連教育。無論在如何之地形。亦應常顧慮敵之空中及地上偵察。隨從於步兵。且以能招致車輛及馱馬於所命之地點爲度而實施。

第二百三十 連應在如何之地形配置。或行進。依戰況。地形。及通視之難易而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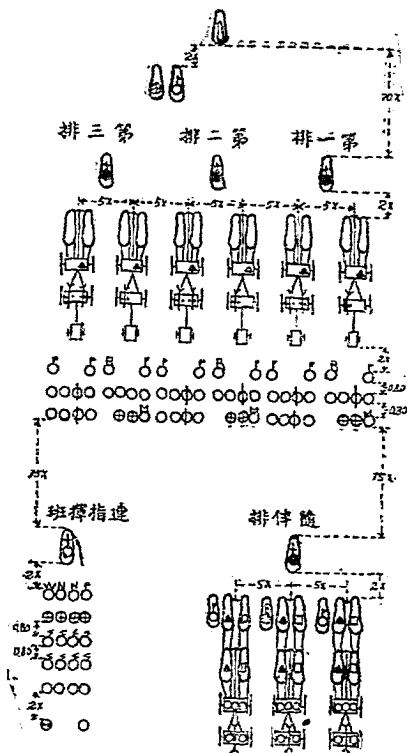
隊形變換。依口令行之。且有以命令（乘馬軍士。即依馬糧管理及乘馬傳令之傳達）或記號代口令者。又得併用記號笛。

#### 步兵機關鎗連

在橫隊之連

步兵機關鎗連之橫隊。如左圖。

圖 四 十 二 第



第二百三十一 「在橫隊之連」之運動。應止於最少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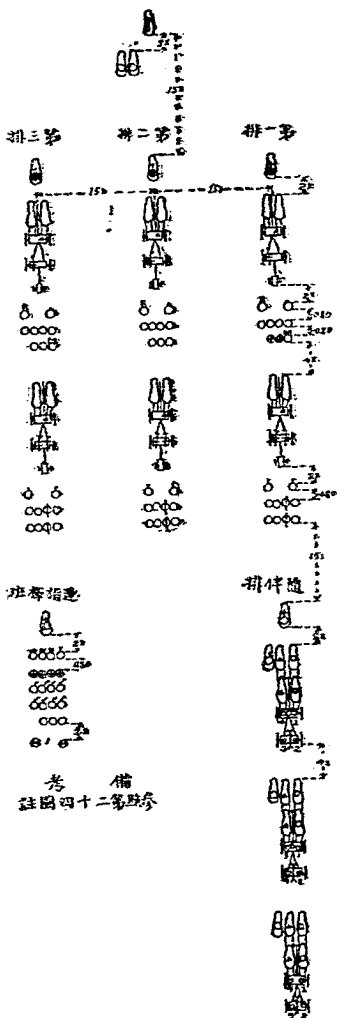
得由橫隊成併立縱隊、一列縱隊、及行軍縱隊。

併立縱隊

1 排一之指揮士上馬乘由。  
 2 測無數兵并定規之令傳。比應。  
 3 手鎗管器助。手鎗管器助。  
 4 預備手及利員鎗手。必乎要配屬。  
 注 意 之

步兵機關鎗連之併立縱隊如左圖。

第二十五圖



第二百三十二 聞「連各排向右(左)分開——走」(註若無明瞭「便步——走」之命令時。鎗

長及鎗手用正步行進)之口令。三個二馬曳之排。由第五百五十四。每排分解。在無別命時。由中央排取十五步之間隔(由轆桿至轆桿測之)。中央排。至他排之齊頭面爲止。縮短其步度。整頓

及接觸。如無別命，則取中央排之方，行進方向點，應常指示之。

隨伴排分解後，保持其從來之距離。在右排續行。若應位置於他排之右側或左側時，須命令之。連指揮班，保持其從來之距離。在左排續行。

間隔，得以命令伸縮。或使成不規則的。如是，排長亦可不爲其定位所拘束。

**第二百三十三** 聞「向右（左）轉——走」之口令，各車輛，依第一百五十五行轉向。但此時所發生之間隔及距離，須保持之。

**第二百三十四** 聞「向右（左）變換方向——走」之口令，或有新行進方向點之指示時，右（左）排，依第一百五十六旋回。他排，至達到新行進方向爲止，縮短其步度。又他排，當旋回時，以能取其間隔爲度，照直行進。次入於新正面。此間隔，乃由內翼排取得者。而於旋回實施後之整頓及接觸，則以中央排之方面爲標準。

#### 一列縱隊

**第二百三十五** 依「連向右（向左，由中央）分解——走」之口令，右（左，中央）排，按第一百五十四



動作。他排分解後。位置於其後方。「由中央」分解時。各排各自右分解。在右之排。就第二位。在左之排。就第三位。排長。在最前車輛輓馬之左側騎行。隨伴排。在最前鎗長之左側騎行。

隨伴排。分解後。隨從之。連指揮班。在縱隊之後尾續行。若欲取他之順序時。連長應命令之。

第二百三十六 轉向及旋回。依第一百五十五及第一百五十六實施。

第二百三十七 由一列縱隊成併立縱隊時。依「向右（向左、向左右）」成併立縱隊——排開——走」之口令。按此口令。前方排前進十五步停止。他排以十五步間隔。向右（左、左右）併列。又雖與此不同之間隔。亦得命令之。隨伴排。由右排取十五步之距離。連指揮班。由左排取十五步之距離。而位置之。使其繼續行進時。以口令行之。

方向。雖取先行排開之基準排。然當繼續行進時。則取於中央排。

第二百三十八 由併立縱隊成一列縱隊時。依「向右（左、中央）」排成一列縱隊——分解——走」之口令。

已被指定之排。繼續照直行進。他排。則停止而與前方排隨行。若以中央排為基準而成縱隊時。

右排入於第二位。左排入於第三位。隨伴排及連指揮班。在後尾續行。

**第二百三十九** 由一列縱隊成橫隊時。依「向左（右、左右）排開成橫隊——走」之口令。

前方車輛。前進十五步停止。他之車輛。半面向左（半向右）行進。成橫隊排開（第二十二圖）。若向左右排開時。則在第二位之排。向右排開。在第三位之排。向左排開。

隨伴排。位置於右排之後方。連指揮班。位置於左排之後方。均取十五步之距離。

**第二百四十** 由一列縱隊成行軍縱隊時。依「行軍縱隊」之口令。

前方二排之鎗長及鎗手。以跑步赴車輛縱隊之前方。鎗長。就第一列或第二列。鎗手。依重機關鎗之行軍序列。以四人一列而就其後方。

在第三位行進排之鎗長及鎗手。以右之同法。就該排之最後車輛後。但鎗長。須在最後列。

隨伴排之鎗手。應下車時。該鎗手。在第三位行進排鎗手之後方。或在連後尾行進連指揮班之前方行進。下車。由連長命令之。

應使連指揮班在他之位置行進時。由連長命令之。又得使鎗長及鎗手之全部在連之前方或後方行進。

各排長。依連長之指示。在連之前方或後方騎行。

鎗手及車輛之行軍隊形。通常爲顧慮對於敵之空中視察。不與以明瞭之目標而定（利用樹葉、或樹影、迴避堤、道上日光所不照之部分）然各車輛間距離之增大。僅於小部隊行軍許之而已。

其他之實施。依第一百五十八。

**第二百四十一** 聞「靠車輛」之口令。在車輛前行進之鎗手。依第一百五十九實施。在車輛後行進之鎗長及鎗手。則向其車輛處急行。

乘馬者。赴其定位。

卸下重機關鎗之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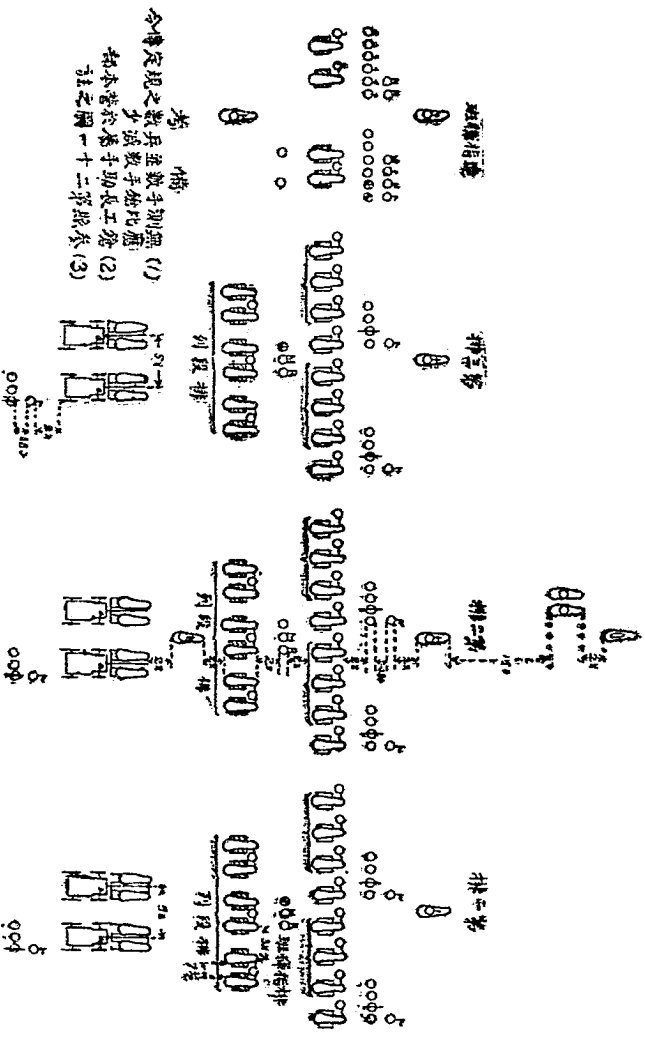
**第二百四十二** 隊形、基準、及行進方向。由連長命令之。

獵兵機關鎗連

在橫隊之連（註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圖係表示在山地之獵兵機關鎗連其在平地者、則依第百六十六、適宜變更）

獵兵機關鎗連之橫隊。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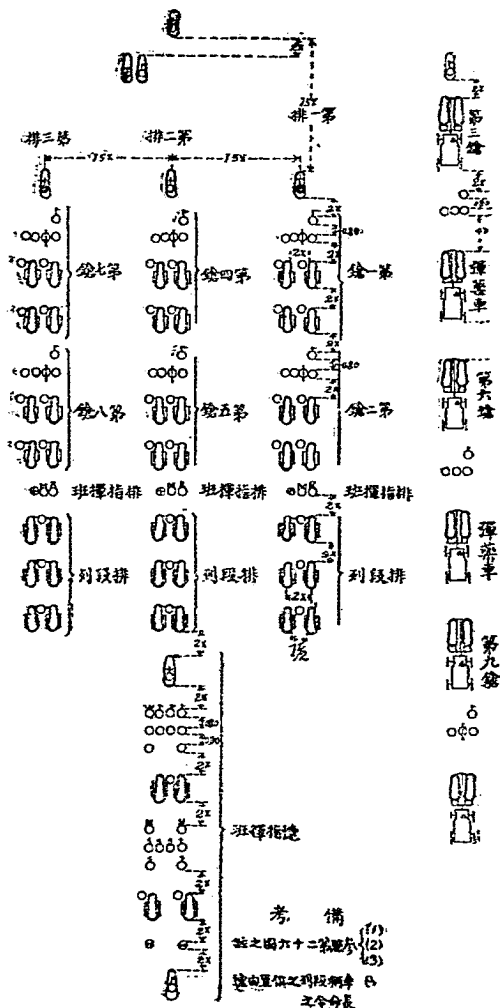
圖 六 十 二 第



第二百四十三 「在橫隊之連」之運動應止於最少限度。

得由橫隊成併立縱隊、二列縱隊、一列縱隊、山地縱隊、及行軍縱隊。

第二十七圖



併立縱隊（註：無明瞭「便步」走之命令時、鎗長及鎗手）  
（註：用正步行進、馱馬馱手、當用便步行進）

獵兵機關鎗連由複縱隊成併立縱隊。如第二十七圖。

第二百四十四 聞「連——成複縱隊（一列縱隊）——向右（左）分解——走」（註：同前）之口令。各排依第一百七十二分解。若無別命。由中央排取十五步之間隔（由右翼至右翼測之）。中央排。至達於他排之齊頭面爲止。縮短其步度。方向及接觸。若無別命。則運動間。取中央排右翼之方面。

連指揮班。在中央排續行。

行進方向點。應當指示之。

間隔。得依命令伸縮。或使成不規則的。如是。排長亦可不爲其定位所拘束。

第二百四十五 聞「向右（左）轉——走」之口令。排就原地（依第一百七十四）實施轉向。

間隔及距離。應保持之。

第二百四十六 在「向右（左）變換方向——走」或指示新行進方向點時。右（左）排。依第一百七

十五旋回。至達於他排之新行進方向爲止。縮短其步短。他排當旋回時。以能取其間隔爲度。照直行進。次入於新正面。此間隔。由內翼取之。在旋回實施後之方向及接觸。再取於中央排之方面。

複縱隊（一列縱隊——山地縱隊）

第二百四十七 聞「連」——成複縱隊（一列縱隊、山地縱隊）向右（向左、由中央）分解——走」之口令。右（左中央）排。依第一百七十二實施。他排分解後。就其後方。若應「由中央」分解時。則在右之排。就第二位。在左之排。就第三位。連指揮班。在連之後尾續行。

雖與右不同之序列。亦得命令之。

第二百四十八 轉向及旋回。依第一百七十四及第一百七十五實施。

第二百四十九 由複縱隊（山地縱隊——山地縱隊）成併立縱隊時。依次之口令「向右（左」

左右）排開——成併立縱隊——走」。

前方排。前進十五步。停止。各排。仍以現在縱隊（複縱隊、一列縱隊、山地縱隊）十五步之間隔。位

置於右(左)或在第二位行進之排。就前方排之右側。在第三位之排。就其左側。雖與此不同之間隔。亦得命令之。連指揮班。隨中央排續行。各排來至齊頭面時。則用口令發起行進。

方向。以中央排爲基準。

第二百五十 由併立縱隊成複縱隊(一列縱隊——山地縱隊)時。依次之口令。即「右(左)中央」排——成複縱隊(一列縱隊、山地縱隊)——分解——走」是也。

指名之排。繼續照直行進。他排。一旦停止。再追隨之。若由中央排成縱隊時。右排。入第二位。左排。入第三位。連指揮班。在後尾續行。

第二百五十一 由複縱隊(一列縱隊——山地縱隊)成橫隊時。依次之口令。即「向左(向右)向右(左)排開成橫隊——走」。

橫隊之排開。依第七十七行之。

前方排。前進十五步停止。他排。半面向左(半面向右)排開成橫隊(第二十六圖)若向左及右排開時。則在第二位之排。就前方排之右側。在第三位之排。就其左側。連指揮班。進出連之左。



翼。

第二百五十二 由複縱隊成一列縱隊（山地縱隊）時，依「分解爲一列縱隊（山地縱隊）」

走」之口令。

前方重機關鎗，依然行進。他之重機關鎗停止。俟其達到規定之距離，始起行進。鎗長及鎗手就其定位。

第二百五十三 由一列縱隊（山地縱隊）成複縱隊時，依「成複縱隊——排開——走」之口令。

最前馱馬停止。依第二十二圖取隊形。聞「走」之口令，始起行進。

第二百五十四 行軍縱隊，準於第一百七十八及第二百四十三而成。

第二百五十五 「一列縱隊」（複縱隊、山地縱隊）之口令，準於第一百七十九及第二百五十二實施。

第二百五十六 連長，關於車輛之殘留，須命令之。

第二百五十七 卸下重機關鎗之運動。依第二百四十五。

### 第三章 戰鬥法

第二百五十八 機關鎗連。須常與營內之他連保持密接連繫而戰鬥。重機關鎗排。雖在機關鎗連內。亦不可不詳知該連他排之任務。蓋以依掩護射擊與運動之密接的反覆互用。其動作最爲必要也。

第二百五十九 連長在行軍間。位置於本連之側。若有與敵接觸之虞時。則在營長之旁騎行。戰鬥間連命令所。雖置於營長之附近。然連長自己亦常不爲其定位所拘束。須至本連之指揮及計畫的射擊指揮必要之處所。連長離去命令所時。不可不注意到着之命令及報告。迅速達於自己之手。

與排之連絡。依傳令。或依由營所配屬之通信方法。

第二百六十 連指揮班。位置於連命令所。

該班在戰鬪間。由左之各員而成。

砲隊鏡攜帶兵

一。

傳令

三。

腳踏車兵

二。

第二百六十一 連長應設置之觀測所。須與營、迫擊砲、及砲兵之觀測所離隔。且位置於突起之高地上。觀測所務能展望現地及通視戰鬪之經過。即關於瞄準器具之偽裝。亦不可不加以考慮。依狀況觀測所。有遠遣於前方為宜者。其在此時期。須以電話與連命令所連絡。又為補足自己之觀測起見。尚須不斷的與前方步兵連、營長、迫擊砲、砲兵、及隣接隊交換其偵察之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 行軍中飛機之制壓。專為隨伴排之責任。因此該排常互相前後行躍進的前進。在集合、行軍休止、戰鬪、及休息之際。通常以第一乃至第三排之重機關鎗各一鎗。充飛機防禦。當配置以上重機關鎗時。縱令暴露。亦以不惹敵人注目為度。利用地形。且巧為偽裝。俾能向各方向活動。從事射擊準備。故以配置於林緣及建築物之近旁為有利。又宜設備有良好展望之

觀測所。其第一排乃至第三排之飛機射擊用重機關鎗。得編合爲特別排。

敵之飛機在千公尺距離以內。須射擊之。爲掩護自己計。不可將此射擊附諸等閒。

第二百六十二 營之掩護射擊。在一切之狀況。皆爲機關鎗連之任務。

在攻擊時重要之目標。多依側射或瞰制射。使友軍連之前進困難者。敵之機關鎗及戰鬥羣也。而在防禦時之主目標。則爲突進之敵。

對於敵之輕重步兵兵器之射擊。非由我重機關鎗爲迅速且有效之應射。則友軍步兵。決不能進入該敵火內。

第二百六十四 連長統一射擊而行指揮時。以此集結爲集團效力。有不意指向戰術上緊要地區之利。因而最初依逐次撲滅此目標。及排除苦我前方戰鬥羣之鎗巢之旨以選定者居多。統一指揮。雖側射亦屬有利。而在連長得觀測全營地區。應乎必要。命其射擊交叉時則尤然。

第二百六十五 機關鎗連之使用。在營長之下。依戰鬥任務規定之。

營長。應使連之全部或一部。殘留於連長直接命令之下。而解決其戰鬥任務。或由最初以排及

單獨機關鎗配屬於各連。或與以特別任務。或分派若干排爲飛機防禦。抑爲預備隊。均須命令之。先以若干排。或若干機關鎗。配屬於步兵連。其在陰蔽地、夜間、及濃霧之際爲有利。又此方法。向敵之抵抗重點及攻擊目標各個活動時。在戰鬥動作間演成激烈之部分戰鬥時。皆爲必要也。

如此重機關鎗。由留置其全部於後方爲掩護射擊或爲預備隊之用法至配屬單獨重機關鎗於前線步兵排之方法爲止。其使用法。頗有多種。

殘留於營長處爲預備隊之部隊。屢由後方陣地以射擊參與撲滅之抵抗。或由遠距離射擊有利之目標。又屢擔任敵飛機之制壓（第一部第五百五十二）。

連長。須與該重機關鎗排以戰鬥任務（第二百六及第二部第二百八十九）。

第二百六十六 敵情及地形之偵察。以在加入戰鬥以前行之爲原則。而機關鎗連長。不可不常預想及此而速行偵察。但連長應單獨偵察。抑應使軍官或適任之軍士補助。依狀況決定之。

此偵察。須及於第二百七所揭示之諸項。將其結果。報告營長。且具陳應如何使用機關鎗連之。

意見（參照第五部第十）

第二百六十七 當掩護分進及準備配置。而狀況不明時。則連多取梯次潛伏陣地。對於著名之目標及隘路。務用大射程。由遮蔽陣地射擊之。此陣地。雖對於接近之敵。亦不可不易於迅速轉向射擊。又當戰鬪開始。爲使連之全鎗完成使用之準備起見。適時掌握不用之排。是爲連長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八 在攻擊時射擊之統一指揮。往往有不能施行者。蓋以各排須交互連繫友軍之前進運動而前進。且在敵火之下。多不能與此等排迅速連絡故也。然連長對於所屬已遠隔之排。亦必努力干涉。以集結其火力。又爲援助攻擊前進起見。更宜不斷的使重機關鎗之使用適合戰鬪之進展。但依狀況之推移。尤須向營長具陳「由效果較少之地點。抽出單獨機關鎗或全排。使用於適當新地點」之意見。

連長如對於排或單獨機關鎗。今已不能自執其指揮。或其陣地之關係上。已明入於某戰鬪羣時。可適時進言。以之配屈於步兵連長。又對於前線之步兵連。關於其突入前適時重機關鎗之

配屬。亦應顧慮及之（參照第二部第二百八十八）。

連長。須監視在正面貫通空隙而行射擊之排之進退。

連長於必要時。且與步兵下級指揮官連絡。對於低空飛翔之敵飛機。施行充分防護我步兵之部署。

連長。因衝鋒。使殘留之排爲預備隊。或因狀況激變之際。使其射擊出現於最爲緊要之地點。皆須與之保持密接的連絡。

當衝鋒時。連。須壓服敵人前線一切之抵抗。其後梯次連繫一般之突進而前進。

第二百六十九 在貫通敵陣地縱深之攻擊時。連長至不能於其命令下掌握本連。故連長基於營長之命令。以單獨重機關鎗或若干排增援步兵連（已配屬於該連者。該步兵連。依敵人之抵抗而支持之。或投入可以期待敵人逆襲之地點。其他之排。在後方陣地。參加對於後方地域之射擊。此際爲不與友軍軍隊及既突進之隣接部隊以危害起見。須加嚴密之注意。其已令擔任制壓飛機之排。則殘留於後方。

第二百七十 敵兵退却時。須依射擊及猛烈之追躡。使其戰敗而完全陷於潰亂。如敵已脫離射擊效力界。爲追及此敵而推進射擊計。宜講求種種之手段。因此隨伴排及置於汽車上之重機關鎗。尤爲適當。

完全實施追擊。必須補充充分之彈藥。

第二百七十一 當由攻擊移於防禦時。連新爲營所部署。且迄於掘壕爲止。須確保其所占有之前線。夜間或濃霧之際。重機關鎗則位置於最前線。爾後。連本偵察之結果。如現時防禦之要求。使用於縱深。若狀況許可。營長使連長依統一其重機關鎗火之射擊計畫。務側射的集結之。

第二百七十二 無敵之妨礙。能爲防禦設備時。營長於區署各連之先。使連長爲詳密之偵察。其應偵察之事項如左。

在遠前地 隘路、準備配置、預想敵之機關鎗、及砲兵陣地、對於敵可蔭蔽接近之地區、及右

地區、以間接射擊或側射之火制方法。

在近前地 爲補足側射及他兵種之射擊、前遣之重機關鎗之配置地點。



在我陣地。戰鬪前哨、主戰鬪線、及各鎗巢之位置。依此。連長規定殲滅射擊及阻塞射擊之施行。將排分配於陣地之縱深。沈默重機關鎗之分派。對於敵飛機之處置。決定預備重機關鎗之位置。并設觀測所。規定通信連絡法及車輛（馱馬）之殘留所。

陣地。依野戰築城教範之原則。從事構築。

第二百七十三 連長。應以主要戰鬪線之位置。及在陣地縱深各重機關鎗之配置。指示其部下之下級指揮官。關於與此相同之主戰鬪線。及重機關鎗配置之變更。亦須不遲滯的指示之（要圖）

第二百七十四 重機關鎗之陣地。占領前。應注意其偽裝。又不可不適於以直接或間接瞄準之超射。但能否施行阻塞射。及能否側防的掃射正面。又能否爲間接射擊而有利配置後方。均須於決定連之部署時與以準據。陣地之支持。則關於重機關鎗配置之巧妙。蓋以該鎗實形成陣地之骨幹也。

重機關鎗。依地區司令官之統一命令。包含於地區之射擊計畫中。此際該鎗之射擊。通常單獨

的爲無空隙之阻塞射。充分及於全正面前。又因欲行更加良好之側射。往往有爲一排或數排。於隣接地區內。準備側方梯隊者。其與隣隊地區之境界（連接部）亦應注意以機關鎗射擊火制之。

重機關鎗之阻塞射。尤爲有效。若施於無空隙之地區前時。非拚莫大之損害。則不能通過其射擊下也。

在亘於長時日之防禦。連長應就排之適當交代加以注意。

第二百七十五 當敵之衝鋒時。重機關鎗依其火力。爲破碎此敵施以適時之射擊。極屬重要（第二百二十）已被突破之部分。不可不於亘地區全幅所擴張之機關鎗網內捕捉而消滅之。逆襲應依對於攻擊地點之射擊準備及阻塞射援助之。

第三百七十六 退却間。連長在其連主力處而確實掌握之。其爲新障地必要之偵察。須早速實施。

連。適時按鱗次形抽出各排。且一面利用制高障地。一面由此地區向彼地區逐次退却時。對於

追躡之敵。須與以顯著之停滯及損害。即對於敵追擊飛機之防護。亦須注意。

第二百七十七 適時之彈藥補充及水之補充。依勝敗而異。各重機關鎗長。對此有應留意之義務。無須待命令或督促。

重機關鎗。若因車輛或馱馬遠隔時。連長以遮蔽敵眼及敵火決定彈藥及水之補充所爲有利。此機關鎗彈藥補充所。通常在管理武器軍士之指揮下。重機關鎗排長。依可使用之鎗手。將空箱送至該所。其以裝於保彈帶之彈藥填實之箱。則用車輛或馱馬前送。因此得利用隨伴排已裝手車及馱鞍之手馬。

各步兵連。基於機關鎗隊長之要求。爲機關鎗彈藥之前送。有供給助手之義務。當卸下重機關鎗而前進時。其指揮官。應熟慮能否依車輛將必要之彈藥確實追送於火線。蓋以射擊陣地與車輛遠隔。益不可不攜帶多數之彈藥也。

第二百七十八 重機關鎗卸下時。連長或獨立排長。須命令戰鬪車之位置。至於如何之時機。應卸下重機關鎗。則視敵之動作及地形而定。手車可向遠前方攜行。

戰鬪車指揮官。通常爲上士。該官須與連長保持連絡。其注意避免地上及空中視察而爲疏開之配置。是爲該上士之責任。當應掩蔽時。以擴大車輛及馱馬之距離與間隔而配置之爲宜。其在掩蔽物後方者。得速去其位置。任如何配置皆可。車輛常施以偽裝。依戰鬪之進步。戰鬪車縱無命令。亦跟隨之。且須將新位置報告指揮官。

維持嚴肅之軍紀。乃戰鬪車指揮官之義務。無秩序（尤以隘路之通過）足招致悲慘之結果。使車輛及馱馬整列於道路上。更宜避之。

指揮官。有使裝於保彈帶之彈藥源源不絕之責任。而停止之際。應適時使馱手將彈藥裝於保彈帶。

在獵兵機關鎗連。連長須依戰鬪目的及地形之種類。編成車輛及馱馬段列。

若地形許攜行車輛時。則馱馬段列及戰鬪車。通常集結。然在預定無道路之山地前進時。僅馱馬段列殘置於連。車輛。概編成谷地段列。而使其入營之谷地段列內。

第一百七十九 兵卒及器具之戰鬪損耗。須依各重機關鎗及排間之平均從事整理。在有完全之

定員時。戰鬪開始前。以由軍官、軍士、及瞄準手而成之預備幹部殘留於荷物行李爲宜。戰鬪經過中所發生之減耗。則由此補充之。其殘置於後方而充預備重機關鎗鎗手之兵員。須爲馬匹擔任飛機之防禦。

補充部品。由機關鎗武器系車輛攜行。戰鬪間之交換部品。宜利用夜間或戰鬪休止之時。此際重機關鎗。使其殘留於射擊陣地。

不許因一車輛之不能運動。使他車輛停滯。所有兵卒。均須嫻熟修理作業之獨立的實施（參照馱法教範第八部）。

# 明 說 之 號 符

附  
圖

長 連		(重)車鎗關機重	
長 排			
長務符		(鞍馱附)馬手	
士軍或長鎗		(輕)車鎗關機重	
騎 傳			
士軍或長鎗關機重			
士軍級向方		車 手	
士軍信通		及藥彈鎗關機重鎗關機 輛車用行李	
士軍武器理管			
卒兵或士軍部生衛			
手準瞄鎗關機重		關機重之排三第至一第	
夫馬手馭馬馱或手鎗關機重			
工鉄蹄夫火			
令 傳		鎗關機重之排伴隨	
手信通			
手量測		本) 鎗關機重之解分已 上架鎗在鎗關機重之來	
手助工長工			
兵車踏脚		鎗關機重之上架荷在	
手 馭		架荷鎗關機重	
管 汽			
箱 水			
箱藥彈			
	及鎗關機重 馬馱架鎗		鎗關機重 馬 藥 彈
			或具用馱 馬馱行李

一三五

# 德國步兵操典

第三部  
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德國步兵操典 第三部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南京大福巷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二一三二二號

發行處

南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